



# MicroTech Medical (Hangzhou) Co., Ltd.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5)

## 2021 年報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財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
企業管治報告	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5
董事會報告	8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8
財務報表附註	121
釋義及技術詞表	195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鄭攀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于非博士

施永輝博士

劉秀女士

### 非執行董事

胡旭波先生

高韻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厲力華博士

高健女士

王春鳳女士

何建昌先生

## 監事

李振華先生

呂承先生

趙志恆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朵波先生

張夢弛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

(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會員)

## 授權代表

鄭攀博士

張夢弛先生

## 審計委員會

高健女士 (主席)

高韻女士

何建昌先生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王春鳳女士 (主席)

施永輝博士

何建昌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厲力華博士 (主席)

鄭攀博士

高健女士

## 戰略委員會

鄭攀博士 (主席)

胡旭波先生

厲力華博士

##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余杭區

倉前街道

留澤街108號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余杭區

倉前街道

留澤街108號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香港法律顧問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遮打道三號A  
香港會所大廈  
十八樓

## 合規顧問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28-29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杭州余杭支行  
中國杭州市  
余杭區  
文一西路998號

中國農業銀行  
杭州西溪支行  
中國杭州市  
余杭區  
文一西路1500號

中國銀行  
杭州城西科創支行  
中國杭州市  
余杭區  
五常街道  
文一西路998號4幢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 股份代號

2235

## 本公司網站

[www.microtechmd.com](http://www.microtechmd.com)

#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在過去的2021年，新冠疫情、國際關係和資本市場給全行業帶來了諸多複雜多變的因素。本集團全體員工在逆境中兢兢業業，齊心協力，交出了一份滿意的增長答卷。我們在創新研發、商業化、國際化的道路上踏實地按公司預定目標持續前進。在此，我謹代表董事會和全體微泰員工，感謝客戶、股東和投資者對微泰醫療一如既往的支持！

2021年，我們取得了諸多業務的重大進展，首個國產免校準持續葡萄糖監測系統獲國家藥監局審批上市，Equil貼敷式胰島素泵被納入臨床治療指南，以及公司在2021年10月19日成功在港交所掛牌上市。寶劍鋒從磨礪出，梅花香自苦寒來。十年磨一劍，自2011年創立以來，微泰筆路藍縷前行的每一步，離不開客戶、股東和合作夥伴的信任和支持！

展望2022年，由於我們產品具備的廣闊適用性和能夠給億萬糖尿病患者帶來明顯的健康益處，微泰團隊會在醫院、零售、電商以及外貿等多渠道來拓展我們的銷售。產品性能的國際先進性和成本的優勢給微泰醫療帶來巨大的持續發展空間。我們新產品的研發，特別是在新一代貼敷胰島素泵、持續葡萄糖監測系統，以及閉環人工胰腺等方面取得了預期的進展，我非常有信心微泰醫療會在糖尿病監測和治療領域持續堅持科技引領，不斷作出創新性貢獻，去幫助中國乃至全球糖尿病患者擁有更加健康美好的生活。

目前，中國新冠疫情的防控任務仍然艱巨，宏觀經濟的恢復也需要時間，我們國內的經營生產仍將面臨著在嚴格疫情防控措施下的新挑戰。多年來的國際銷售佈局，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糖尿病監測和治療產品組合，已逐漸成為我們新的增長點。我們亦會在2022年持續提升和改善內部生產和質量體系，通過加速擴展新生產場地、佈局自動化產線等提升產能來滿足國內外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同時，我們也在探索可商業化的基於公司先進硬件的院內院外糖尿病數字化管理模式。

各位股東，我們還將會持續不斷引進優秀人才，提升管理效率和效果，為企業高速發展賦能。我們相信，微泰在糖尿病監測和治療領域的專注力和創新力、優秀的專業研發團隊、國際化的商業化團隊，為保持未來銷售的快速增長和實現規模化盈利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微泰醫療，將在中國以及全球範圍內提供高品質的醫療科技產品，更好地服務每一位糖尿病患者，為股東帶來滿意的長期回報。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攀博士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 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1,404	75,277	51,863
毛利	70,883	36,544	24,083
虧損淨額	(48,153)	(121,250)	(78,61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48,153)</u>	<u>(121,009)</u>	<u>(78,614)</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0.13)元</u>	<u>人民幣(0.39)元</u>	<u>人民幣(0.28)元</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u>2,329,139</u>	<u>777,274</u>	<u>264,743</u>
負債總額	<u>82,478</u>	<u>48,757</u>	<u>47,953</u>
淨資產	<u>2,246,661</u>	<u>728,517</u>	<u>216,790</u>
權益總額	<u>2,246,661</u>	<u>728,517</u>	<u>216,790</u>

\* 本公司H股於2021年10月19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貼敷式胰島素泵-Equil—我們的核心產品

我們的核心產品Equil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Equil」）為半拋式貼敷式胰島素泵。與傳統管路式泵相比，Equil採用無導管的輕巧設計，令使用者能夠私密方便並安全地管理糖尿病。於2017年9月，Equil在中國獲得國家藥監局成人使用的上市許可，並於同年獲得歐盟的CE標誌。我們已成功在亞太地區、歐洲、中東、非洲和拉丁美洲超過20個國家銷售Equil。我們已於2021年向FDA提交Equil的510(k)註冊申請，並預計將在2022年底獲得FDA批准。

自2019年第二季度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將Equil的使用範圍擴展至兒童及青少年（年齡為3至18歲）的研發工作。我們正在中國開展一項關鍵性臨床試驗以註冊Equil供兒童及青少年使用，我們預計於2022年在中國完成註冊臨床試驗並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註冊申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Equil銷售收入為人民幣73.1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7百萬元增長110.7%。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開發及銷售Equil，包括成功擴展Equil用於兒童和青少年的適應症。

## 第二代貼敷式胰島素泵

我們亦正在開發第二代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其具有尺寸更小、防水性能優化、更能匹配不同尺寸的胰島素儲藥器及用戶友好性提高的特點。作為一種連續的胰島素給藥器械，胰島素泵亦是閉環人工胰腺系統的關鍵部件。我們預期為第二代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配備內部控制算法，其預計將與我們的持續葡萄糖監測系統構成我們閉環人工胰腺系統的基礎。該在研產品已於2021年12月提交了型式檢驗。

我們最終不一定能夠成功開發及營銷第二代貼附式胰島素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持續葡萄糖監測系統

AiDEX G7 (我們的持續葡萄糖監測系統) 是全球第二個實現商業化免校準、實時持續葡萄糖監測系統。自推出以來, AiDEX G7已顯示出相比傳統血糖監測系統產品的各種優勢, 具有實時監測、降低高/低血糖風險及提高對治療方案的依從性(無需通過常規指血測量)等特點。AiDEX G7於2020年9月在歐盟獲得CE標誌, 並在中國獲得國家藥監局成人使用的上市批准, 是中國第一款上市的免校準、實時持續葡萄糖監測系統產品。我們在2021年下半年啟動了將AiDEX G7的使用範圍擴展至兒童及青少年糖尿病患者的臨床試驗, 該項臨床試驗已通過臨床試驗組長單位倫理審查並取得倫理審查批件。我們預計於2022年在中國完成臨床試驗並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註冊申請。

除AiDEX G7外, 我們正在利用專有技術開發新款免校準持續葡萄糖監測系統—AiDEX X, 以進一步拓展市場和擴大適用人群。得益於我們的努力, AiDEX X已於2021年12月遞交型式檢驗。

通過以協同方式滿足不同目標人群的需求, AiDEX G7和AiDEX X可互相補充, 使我們能夠採用產品組合方式迅速滲透市場並廣泛覆蓋用戶群體。我們的持續葡萄糖監測系統產品也將構成我們的閉環人工胰腺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開發及/或營銷AiDEX G7, 包括成功擴展AiDEX G7用於兒童和青少年的適應症及AiDEX X。**

## 閉環人工胰腺系統

閉環人工胰腺系統具有智能糖尿病的治療和監測功能, 其包含的閉環控制算法模擬人體胰腺的反饋調節機制, 以實現治療和監測的自動化, 能把患者的血糖波動率控制在正常或者接近正常的範圍。

該系統主要有三部分組成, 胰島素給藥系統即貼敷式胰島素泵, 持續葡萄糖監測系統以及閉環控制算法。我們是中國唯一同時具備貼敷式胰島素泵和持續葡萄糖監測系統的公司, 該兩款產品是閉環人工胰腺系統成功開發的重要基礎。該系統已於2021年底提交型式檢驗, 預計2022年下半年開展臨床工作。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貼敷式胰島素泵和持續葡萄糖監測系統已為我們內部開發閉環人工胰腺系統創建基礎，因此該兩款系統是構成閉環人工胰腺系統成功開發的重要基礎。

我們計劃開發及商業化適用於成人患者的人工胰腺系統，並在後期進一步擴展該適應症至兒童及青少年。

我們最終不一定能夠成功開發及營銷閉環人工胰腺系統。

### IVD設備

#### 血糖監測系統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已於中國開發並商業化了15種血糖儀及7種試紙。此外，我們的血糖監測系統已在主要海外市場（包括美國FDA及歐盟CE標誌）獲得上市批准，我們目前已於海外開發並商業化了12種血糖儀及6種試紙。

#### Exactive Pro—葡萄糖、酮、尿酸監測系統

Exactive Pro能同時測量三種指標（血糖、酮和尿酸）。截至本報告日，血糖和尿酸試紙用於醫院市場的產品已完成註冊，酮和尿酸自測用產品的註冊臨床試驗受試者入組基本完成。倘獲得批准，Exactive Pro有望成為中國首款自動提供上述三種指標的免調碼整合式產品。

我們最終不一定能夠成功開發及營銷Exactive Pro。

#### IVocare多功能即時檢驗產品

目前，IVocare能檢測糖化血紅蛋白(HbA1C)、尿微量白蛋白和全程C反應蛋白(hs CRP+CRP)。於2021年8月，我們自浙江省藥品監督管理局獲得了即時檢驗分析系統的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於2021年11月，我們自浙江省藥品監督管理局獲得了該等體外診斷試劑的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我們最終不一定能夠成功營銷IVocare多功能即時檢驗產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我們的平台

我們已設立了糖尿病監測及治療器械領域強大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能力平台。

## 研發

我們研發團隊包括畢業於世界知名大學和曾就職於國際頂級醫療器械公司的科學家、精英工程師和經驗豐富的專家。研發團隊在機械工程、電氣工程、軟件工程、通信工程及信號處理、電化學、生物醫療工程、數學（算法）及人工智能等相關領域歷練出卓越的跨學科能力。我們的主要研發人員平均擁有逾14年的相關研發經驗。

對外，我們與業內關鍵意見領袖（包括知名醫療專業人士和臨床專家）建立了長久關係。我們憑藉其非凡見解和建議來引導我們的研發過程，以滿足未獲滿足的臨床需求。

因具備強大的獨立創新和研發能力，我們被指定為中國浙江省糖尿病檢治器械重點企業研究院，亦被評選為浙江省「專精特新」企業。其中：核心產品Equil入選中國科學技術部《創新醫療器械產品目錄》，以及AiDEX G7獲國家藥監局認證通過可適用國家藥監局頒佈的《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我們的團隊專注於基於智能認知計算的閉環人工胰腺系統研發，並獲得浙江省科學技術廳頒發的「領軍型創新創業團隊」稱號。我們的兒童青少年糖尿病人工智能管理雲平台建設及應用入選「十三五」國家重點研發計劃。

## 製造

本公司在中國杭州擁有一個總面積約15,000平方米的生產設施，用於生產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我們的生產設施符合美國、歐盟及中國GMP規定並遵守嚴格的生產及質量控制標準，以確保高產品質量及安全，我們內部自主進行所有產品主要核心生產工序。這些年來，我們已經在生產糖尿病治療監測醫療器械方面積累了豐富專業知識和技能，為我們快速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商業化

公司綜合利用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和獨立分銷商網絡在中國及全球銷售產品。我們的營銷策略專注於建立產品的知名度，並通過我們以用戶為中心和基於臨床數據的推廣在醫療專業人士及患者中建立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認可。我們訓練有素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專注於與醫生及患者互動，就使用我們的產品對彼等進行教育及培訓。我們亦定期組織及參加國家、地區和本地級別的教育座談會、會議、研討會及其他活動，以擴大產品的知名度和滲透率。

## 財務回顧

### 概覽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報告其他章節所載財務資料及附註，且應與本報告其他章節所載財務資料及附註一併閱覽。

### 收入

於報告期內，我們全部收入來自醫療器械（包括Equil、血糖監測系統、持續葡萄糖監測系統及其他）的銷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151.40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28百萬元增長101.1%。上述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已有產品市場份額不斷擴大，銷售規模增長，以及持續葡萄糖監測系統開始商業化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胰島素泵系統	73,137	48.3	34,742	46.2
血糖監測系統	70,965	46.9	39,290	52.2
持續葡萄糖監測系統	3,940	2.6	—	—
其他	3,362	2.2	1,245	1.6
合計	<u>151,404</u>	<u>100</u>	<u>75,277</u>	<u>10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80.52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73百萬元增長107.9%。上述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銷量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所致，本集團的毛利從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54百萬元增長94.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88百萬元。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入計算。由於產品主要原材料集成電路等漲價以及國際運費增加較多等因素，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5%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8%。核心產品毛利率在2021年原物料價格上漲的情況下仍保持穩定。

由於公司另一款新上市產品持續葡萄糖監測系統在2021年銷售規模較小，尚未能對公司整體毛利率提升產生影響。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66百萬元增長5.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所致。利息收入乃本集團銀行存款產生的活期存款、協定存款及定期存單利息。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06百萬元減少5.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員成本及市場推廣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股份獎勵開支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76百萬元減少9.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減少人民幣21.1百萬元，人員成本、辦公開支及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2.7百萬元所致。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01百萬元減少56.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員成本增加人民幣5百萬元，股份獎勵開支減少人民幣57百萬元所致。

下表列出研發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	57,253	69.8
員工成本	16,991	47.1	11,800	14.4
折舊及攤銷	3,738	10.3	3,304	4.0
服務費	7,325	20.3	4,049	4.9
原材料成本	4,468	12.4	2,218	2.7
差旅及招待開支	535	1.5	637	0.8
其他	3,026	8.4	2,748	3.4
合計	<u>36,083</u>	<u>100</u>	<u>82,009</u>	<u>100</u>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百萬元增長695.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港幣和美元兌人民幣持續貶值產生的匯兌損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9百萬元增長547.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增加所致。

##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無銀行借款，未產生銀行利息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零。

## 年內虧損

因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121.3百萬元及人民幣48.2百萬元。

## 流動資產淨額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聯交所的全球發售募集資金導致。

我們通過在聯交所的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按每股H股30.5港元發行65,742,600股新H股，經扣除與全球發售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募集資金淨額約1,876百萬港元（折合等值人民幣1,533百萬元）。

## 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債務除以資產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3.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 資本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3.44百萬元。主要用於升級我們現有產品線及購買新機器。

## 或有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將任何固定資產進行抵押以作為借款的擔保。

## 外匯風險

我們有匯率風險。我們的若干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外幣計值，從而承受外匯風險。

我們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會在未來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523名員工，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327名員工，主要由於營銷人員和生產人員增加導致。

為保持僱員的素質、知識及技能水平，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持續的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高他們的技術、專業或管理技能。本集團也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確保他們知悉及遵守我們各個方面的政策及程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向僱員提供各種激勵及福利。我們向僱員（特別是關鍵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金、獎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我們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為僱員的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 未來及前景展望

我們所處的糖尿病監測、治療與管理行業，在中國乃至全球範圍內規模龐大且快速發展，而該市場有著巨大但尚未得到滿足的臨床需求。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創新和整合糖尿病監測和治療方法，以提升、改善中國乃至全球的糖尿病管理模式；我們將繼續堅持成為全球領先的糖尿病監測、治療和管理醫療器械公司的願景。我們計劃執行以下策略來實現我們的願景和戰略目標。

#### 繼續提升Equil在中國市場的市場份額和品牌美譽度

根據灼識諮詢數據，目前中國的1.3億糖尿病病患群體中，適用於胰島素泵治療但未接受或尚不了解胰島素強化治療療法的群體仍有數百萬人之多，市場潛力巨大。隨著胰島素泵在臨床效果上的認可度不斷提高和胰島素強化治療療法得到更廣泛採用等因素，我們預計中國胰島素泵市場的市場規模將出現顯著增長。

自Equil於中國商業化以來，我們的產品已經進入到800多家地方醫院。本公司建立了包含300多家分銷商和140多名銷售市場人員組成的銷售網絡，覆蓋Equil在中國內地30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的銷售。這為我們未來銷售增長提供了良好的基礎。2021年，貼敷式胰島素泵被納入「中國胰島素泵治療指南」，作為目前首家也是唯一一家在中國獲批的貼敷式胰島素泵產品，我們相信，Equil品牌將持續受益於公眾對糖尿病主動管理治療的認知提升，和患者對更輕便、費用更普惠的產品使用訴求。2022年，本公司將進一步擴充銷售、市場和客戶服務團隊，在醫院和個人用戶市場推廣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我們將綜合利用內部營銷團隊以及分銷商網絡觸及到終端的患者用戶，繼續提供產品現場展示和培訓教育課程普及胰島素強化治療療法，定期參加集中了頂尖關鍵意見領袖和醫學專家的研討會活動，提升胰島素泵治療在糖尿病人群體的接受度，持續擴大Equil品牌產品的可及性和知名度。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迅速在中國市場商業化AiDEX G7持續葡萄糖監測系統

國家藥監局於2021年11月4日正式批准本公司生產的創新產品「持續葡萄糖監測系統」(AiDEX G7)的註冊申請。作為中國第一款上市的免校準、實時持續葡萄糖監測系統，它採用了多項國內首創的核心技術，其臨床優勢為可實現最長14天的使用期限內無需指尖血校準。該產品的多中心臨床研究結果此前已在國際著名期刊上發表，與靜脈血參考值相比其平均相對誤差值(MARD)為9.08%，處於國際領先水平。

2022年，本公司將會擴大杭州工廠產能，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將擴展培訓、服務和銷售團隊，在醫院專業市場、零售渠道、電子商務以及健康管理平台重點開展AiDEX G7品牌產品推廣，持續對各種類型的糖尿病患者提供優質的血糖管理服務。本公司亦會和糖尿病專業學會和醫療機構合作，倡導國際公認的糖尿病管理標準（管理血糖水平在「目標範圍內時間」，即「Time-in-Range」），提醒中國的糖尿病患者都能重視日常血糖管理，控制病程進展。隨著公眾對於慢病管理重要性認識的提高，我們相信，憑借AiDEX G7產品的性能優勢和優異臨床表現，結合本公司多年來在糖尿病領域的專業積累和渠道優勢（已建立了胰島素泵和血糖監測系統等商業化團隊並成功商業化「倍穩」品牌血糖儀，Equil品牌貼敷式胰島素泵等產品），本公司將能迅速提升AiDEX G7產品在中國血糖監測產品市場的份額，其亦將成為公司業績增長的主要催化劑。

### 持續提升在歐洲、新興市場的佔有率，成為糖尿病器械領域的國際領先品牌

本公司的長期戰略目標包括成為在國際市場中糖尿病治療與監測器械的領導品牌，拓展發達市場（歐洲、北美以及新興發達國家）是戰略重點。我們的產品優勢，結合本公司的市場拓展能力，將受益於上述地區較高的醫療費用水平以及保險覆蓋率，以及當地醫患對糖尿病強化治療和持續監測管理療法的較高接受度。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目前已成功拓展在歐洲十餘個國家以及中東、北非等多個國家的市場准入和產品銷售。我們的Equil品牌，已經在意大利、荷蘭等多個國家進行銷售和使用，受到當地醫生和患者的好評。我們已於2021年向美國FDA提交Equil的510(k)註冊申請，並預計將在2022年底獲得FDA批准。本公司的AiDEX G7持續葡萄糖監測產品，目前已進入英國、意大利等歐洲核心市場。2022年，我們預期AiDEX G7產品將繼續在更多的歐洲國家上市推廣，和進入當地的醫保／商保，並在2023年底有望獲得FDA批准上市。本公司的多款血糖儀產品，也已經在歐洲、拉美、亞太等多個國家銷售上市，並持續增長。

為執行落地本公司的全球增長戰略，我們的國際業務團隊還將繼續參加國際糖尿病和內分泌專業會議和學術活動，增加海外當地的上市後臨床實驗，並持續建立當地化的國際銷售團隊。提升本公司系列品牌產品在海外醫患受眾中的口碑和使用率，從而進一步提升國際市場份額。

### 繼續推進糖尿病治療和監測領域的管線產品研發

本公司將會持續投資於技術創新和產品研發，提升本公司在糖尿病及慢病管理行業中的長期競爭優勢。2022年，我們將繼續推進現有的在研產品管線的開發和臨床註冊工作，完成Equil和持續葡萄糖監測系統的兒童及青少年的適應症擴展，推進更先進的第二代貼敷式胰島素泵和AiDEX X持續葡萄糖管理系統的研發和臨床工作。本公司亦會持續投入包括人工胰腺產品、數字管理平台的開發和優化，致力於為醫療專業人士以及糖尿病患者提供臨床效果更佳、使用更便捷、成本更普惠的產品和疾病管理工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COVID-19疫情影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COVID-19疫情在歐洲尚未得到遏制，因此我們在開拓當地市場及在當地進行銷售和營銷活動方面受到限制，這對我們的市場擴張和銷量增長造成負面影響。中國的若干城市受到COVID-19疫情反彈的影響，使我們在醫院的現場教育活動減少。我們已調動並將繼續調動內部及外部資源，並利用我們的營運能力，盡量減少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造成的不利影響。

然而，COVID-19疫情對於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疾病及其變種反彈的程度、疫苗分配以及其他應對病毒或遏制其影響的行動。無法確定COVID-19何時及是否能在全球得到遏制。我們正在密切監測COVID-19疫情給我們帶來的影響，並計劃繼續實施必要的措施以緩解疫情對我們運營的影響。儘管我們持續評估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也不能準確預測COVID-19的全面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COVID-19疫情不會進一步升級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僱員或我們分銷商、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僱員疑似感染或感染COVID-19，我們的運營可能亦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開發管線中在研產品的新臨床試驗的啟動也因受試者招募或入組推遲或失敗而推遲或受阻。

##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被認定為2021年度浙江省省級「專精特新」中小企業。本公司成功入選省級「專精特新」中小企業，是社會各界對本公司在糖尿病監測、治療和管理領域長期專注發展、持續創新能力的認可和肯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所發佈日期為2022年1月7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事項外，自報告期末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 執行董事

**鄭攀博士**，51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鄭博士於2011年1月創立本公司，並分別自2016年3月起任董事會主席及自2011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其於2021年4月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指導及運營管理。

鄭博士在醫療保健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創立本公司之前，其於1999年至2004年9月在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先後擔任研究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於2005年，鄭博士亦在Centurion Wireless Technologies任高級機械工程師。自2006年4月至2010年7月，其在美國偉創力聖荷西醫療產品中心（一家醫療解決方案供應公司）擔任經理。

鄭博士於2012年7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鄭博士於2011年8月被杭州市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評選為杭州市第一批全球引才「521」人才，並於2014年9月獲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授予中國僑界貢獻獎（創新成果）。

鄭博士於1993年7月自中國浙江工學院獲得機械設計及製造工程學士學位，於1996年3月自中國浙江大學獲得機械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8月自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博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于非博士**，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研發部總監。于博士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4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制定產品開發計劃、研發技術、研發項目及研發知識產權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于博士於2013年5月至2016年7月任美國美敦力公司（一家醫療技術公司）糖尿病部高級生物醫學工程師，負責研發、部署及驗證新的電化學生物傳感器系統。其分別自2016年8月及2020年10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研發總監及董事。

于博士於2007年6月30日取得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生物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13年5月取得美國南加州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

**施永輝博士**，4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首席戰略發展官兼高級副總裁。施先生於2021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新業務及企業發展事宜。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施博士先後自2007年7月至2008年10月及自2008年11月至2011年6月於北京寶潔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研究科學家及新業務發展經理，負責多種研發及業務發展方案。於2013年7月至2021年5月，其先後擔任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高級經理及高級總監，美敦力大中華區企業發展、風險投資和創新孵化部負責人，並為美敦力大中華區管理董事會一員，在此期間，其亦兼任美敦力中國風險投資基金投資委員會成員（重點投資擁有創新醫療技術或服務模式的高增長創業公司）、蘇州美眾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蘇州美敦力紅杉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美濟創業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其分別自2021年6月及5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戰略發展官。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施博士分別於2002年7月及2007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學士學位及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其亦於2013年獲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金融與醫療健康管理)碩士學位。施博士為2009年中國教育部授予的教育部自然科學一等獎的共同獲獎者。其亦於2011年獲認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授予的國家自然科學二等獎的共同獲獎者。

**劉秀女士**，4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劉女士於2020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4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本公司財務事項的管理、信息披露及籌備董事會和股東大會。

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曾在多家公司任職，在財務及投資領域擁有超過17年經驗。2003年7月至2012年9月，劉女士曾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多項職位，包括(其中包括)高級項目經理及經理。隨後於2012年9月至2017年6月任浙江浙大大晶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大學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17年6月至2020年4月期間，其先後擔任浙江萬馬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風險控制總監及杭州矽谷真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劉女士自2020年12月起一直擔任寧波江豐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666)獨立董事。其分別自2020年8月、2020年10月及2020年10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董事。

劉女士於2003年6月取得中國華中師範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12年10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經濟學畢業證書。其於2003年4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證取得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04年11月成為內部審計師協會內部審計師，並於2015年4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經省級高級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授權)認定為高級會計師。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非執行董事

**胡旭波先生**，4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2016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4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提供策略性建議和指導。

胡先生在醫療健康行業擁有逾15年的投資管理、策略諮詢及運營管理經驗。其於2006年10月加入啟明維創創業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目前擔任該公司的主管合夥人。胡先生亦為上海三友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085)、深圳惠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617)及上海澳華內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212)的董事。自2014年10月至2018年4月，胡先生亦擔任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35.HK)，於2020年6月停牌)的非執行董事。胡先生自2018年11月至2021年3月擔任德琪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996)的非執行董事。胡先生自2016年11月1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

胡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前稱上海醫科大學)預防醫學學士學位。其亦於2004年10月在中國取得法國國立橋路學校(同濟校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韻女士**，35歲，自2020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高女士於2020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4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提供策略性建議和指導。

高女士於2011年8月至2014年1月先後任艾美仕市場研究公司分析師及高級分析師。其於2014年2月加入美國美敦力公司(一家醫療技術公司)並於一段時間內擔任策略與業務發展部專家。其後高女士亦在軟銀中國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其先後擔任禮來亞洲基金(一家投資基金)投資經理、高級投資經理、副總裁及執行董事。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女士於2011年6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醫學學士學位及於2016年12月取得中國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厲力華博士**，57歲，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1年4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評估提供建議。

厲博士於1994年至2006年先後擔任南佛羅里達大學醫學院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自2006年6月起，其先後擔任杭州電子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及儀器研究所所長、生命信息與儀器工程學院院長、以及智慧健康研究院院長。

厲博士是科學領域的知名人士。其於2006年12月入選浙江省「新世紀151人才工程」第一層次，並於2006年8月被受聘為浙江省高等學校「錢江學者」特聘教授，2007年9月獲得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授予的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2009年入選「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才。厲博士曾擔任國際權威期刊《醫學物理》副主編、Cancer Information編委會委員、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及國防部項目評審員，且被列入馬奎斯世界名人錄。厲博士現任浙江省科技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之江實驗室學術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圖像信息與控制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候任主任委員）、中國圖像圖形學會醫學影像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厲博士於1991年獲得國家教委科技進步三等獎，2012年8月被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授予僑界貢獻獎創新人才獎。

厲博士於1990年11月取得中國東南大學信號與信息處理博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健女士**，48歲，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1年4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評估相關問題提供建議。

高女士在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其先後於2010年11月至2011年6月擔任江蘇東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蘇吳江中國東方絲綢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301）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自2019年9月起擔任會稽山紹興酒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57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起，高女士一直擔任蘇州達同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高女士於1995年取得中國浙江財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自1998年6月起，高女士亦為註冊執業會計師；自1998年8月起為高級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稅務顧問及合資格執業律師。其自2002年11月起從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獲得作為註冊執業會計師從事證券及期貨相關業務的許可。

**王春鳳女士**，40歲，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1年4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評估相關問題提供建議。

王女士於2007年9月至2010年7月先後擔任銀江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020）監事及證券事務代表。自2018年6月至2021年1月及自2021年2月起，其分別相繼擔任銀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副董事長。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女士於2015年12月取得中國蘭州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於2011年10月獲杭州市科學技術局授予杭州市科技進步三等獎。

**何建昌先生**，55歲，於2021年4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評估相關問題提供建議。

何先生於財務和會計、公司秘書、首次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何先生於1999年6月至2000年10月在偉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6.HK)任職，擔任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2000年12月至2003年11月，其在錦興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凱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5.HK)旗下附屬公司錦興磁訊有限公司任職，最後擔任職位為金融分析師。2004年1月至2005年9月，其在富泰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HK)任職，擔任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2006年8月至2008年8月，其在安徽天大石油管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9.HK)任職，擔任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2008年8月至2010年1月，其在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HK)任職，擔任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及2012年5月至2014年12月，其在格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8.HK)任職，最後擔任職位為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其在沙河高爾夫球會有限公司任職，擔任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2019年3月至2020年5月，其在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13.HK)任職，擔任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自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何先生擔任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HK)的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先生於2001年10月至2003年5月擔任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9.HK）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擔任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HK）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至2022年2月，何先生擔任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正在進行臨時清盤）（「中國節能海東青」，股份代號：2228.HK）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已公佈資料，中國節能海東青已收到日期為2017年10月的清盤呈請及有關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傳票。何先生於接獲針對中國節能海東青的清盤呈請後獲委任，其由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以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中國節能海東青於2022年2月被聯交所取消上市地位。自2020年7月起，何先生一直擔任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78.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8月起，其一直擔任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1.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0月起，其一直擔任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5.HK）及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6.HK）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有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何先生確認其將投入足夠時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何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既非上述上市公司的全職成員，亦不參與上述上市公司的日常運營或管理，因此其並不承擔任何執行或管理責任。

何先生於1997年6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協會（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2002年4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其已於2000年3月通過聯交所的證券經紀考試。

何先生於1990年11月取得位於香港的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監事會

截至本報告日期，監事會現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包括兩名股東監事及一名職工監事。股東監事及職工監事分別由股東大會及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退任或辭任後可連選連任。

## 監事

**李振華先生**，34歲，為監事會主席及職工監事。李先生於2012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生產部高級生產經理，並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及履行監事的其他監督責任。

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09年7月至2012年9月就職於杭州頂益食品有限公司。其自2012年9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生產部高級生產經理。

李先生於2009年6月畢業於中國的衢州學院（前稱浙江工業大學浙西分校）機械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其於2018年1月取得中國的中國石油大學機械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

**呂承先生**，34歲，為股東代表監事。呂先生於2020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及履行監事的其他監督責任。

呂先生自2017年2月起先後擔任上海醴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投資公司）的投資經理及投資總監，負責投資事務。

呂先生於2012年5月取得瑞士的格里昂酒店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15年5月取得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旅遊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志恆先生**，39歲，為股東代表監事。趙先生於2013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採購部經理。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及履行監事的其他監督責任。

加入本集團前，其於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期間為杭州市上城區秀玉山居工藝品店獨資經營者。

趙先生於2007年2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城市學院金融分析專業。其於2019年7月取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物流管理學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鄭攀博士**，51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

**Dore Chin Mark先生**，53歲，為本公司工程部副總裁。Mark先生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其主要負責本公司國際業務／產品／技術開發、國內外技術合作、協助管理研發團隊及國際註冊事宜。

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之前，Mark先生自2010年5月起在矯形外科公司Mizuho OSI任新產品研發高級經理。在Mizuho OSI工作前，其於2006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跨國合同製造商Flex Ltd. (前稱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證券代碼：FLEX (納斯達克)) 高級經理，負責機械工程。於1999年至2006年，Mark先生任設計公司Gecko Design Inc (已被Google LLC收購) 高級機械工程師。

Mark先生於1993年取得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機械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取得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其亦於2010年獲得項目管理協會授予的項目管理專業人員資格認證。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蘭毅先生**，51歲，為本公司市場部副總裁。蘭先生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其主要負責國內銷售及客戶服務管理並協助行政總裁管理市場部工作。

蘭先生在製藥及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蘭先生於1996年9月至2004年2月任美國禮來(亞洲)有限公司糖尿病部區域經理。隨後其於2004年3月至2013年6月加入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糖尿病部全國銷售經理。其於2013年7月至2016年6月擔任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全國銷售經理。

蘭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華西醫科大學科技英語學士學位，及於2009年12月取得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施永輝博士**，4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首席戰略發展官兼高級副總裁。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

**劉秀女士**，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

**徐方玲女士**，38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及行政部主管。徐女士於2013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其主要負責公共關係管理、投資者關係管理、投融資及行政商務管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女士曾於2007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杭州時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財務主管。其分別自2021年6月及2013年12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行政部主管。

徐女士於2003年7月畢業於中國河南信息統計職業學院(前稱河南省計劃統計學校)，主修會計統計。徐女士於2015年6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工業大學會計專業，獲得專業資格。其於2021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工業大學學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

**朵波先生**，30歲，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朵先生於2015年8月至2016年2月於新疆東西部經濟研究院擔任投資銀行業務助理。隨後其於2016年3月至2019年1月於深圳博得世紀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融资經理兼信息披露負責人。在此之後，朵先生於2019年3月至2020年5月於深圳瑞捷工程諮詢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證券專員。自2021年1月起，其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證券專員及法律事務官。

於2016年7月10日，朵先生從中國九江學院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朵先生於2015年3月獲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業專業證書，並於2017年12月及2021年9月分別獲得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董事會秘書資格。其於2021年4月獲得中國司法部授予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張夢弛先生**，35歲，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上市後生效。張先生於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

張先生於2017年7月14日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與企業管治專業碩士學位，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遵循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至關重要，可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其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其透明度和問責性。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

董事認為，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差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5.1（即原守則條文A.1.1），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由於本公司僅於上市日期上市，故於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並未舉行董事會會議。同期，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其他董事並無出席。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即原守則條文A.2.1）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報告日期，鄭博士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的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第34頁。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的規定準則。本公司將繼續確保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相應條文。

可能管有本公司未經公佈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未發現有任何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來履行該等職責。

##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現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鄭攀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于非博士

施永輝博士

劉秀女士

### 非執行董事

胡旭波先生

高韻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厲力華博士

高健女士

王春鳳女士

何建昌先生

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20至31頁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紀錄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5.1（即原守則條文A.1.1）規定，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每次召開董事會會議應有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由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才上市，故於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本公司預期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5.1（即原守則條文A.1.1）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每財政年度至少四次，約為每季度一次）。

##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即原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由鄭博士擔任。

董事會相信，鑒於鄭博士的經驗、個人背景及其在本公司中的角色，鄭博士為識別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適合董事，因為其作為行政總裁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了解。董事會亦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者的角色賦予同一人士具有以下益處：(i)確保本集團內的一致領導；(ii)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總體戰略規劃及董事會策略倡議的執行；及(iii)促進本集團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溝通。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受到損害，及該安排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

此外，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衡。鄭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為本集團作出相應決策。

董事會將繼續審查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內容包括(a)任期為三年(相等於董事會的任期)；及(b)依據合約本身條款的終止條文。董事可應選連任，惟須經股東批准。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續訂。

各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合約。每份合約均包含關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循公司章程則以及以仲裁方式解決糾紛的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各自作為董事或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轄下各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示管理層，制定策略並監督其實施、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和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其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監管報告維持高水平，並對董事會發揮平衡作用，在企業行動及營運方面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披露彼等在上市公司或組織中所擔任職務的任何變化、數目及性質，以及彼等所承擔的其他重大承諾，包括任何該等上市公司或組織的身份及所涉時間的說明。

董事會保留對所有有關本公司政策事宜、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要營運事宜的所有重要事項的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的職責則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人員因公司活動而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行動安排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將會每年進行檢討。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其監督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組織和執行董事會的決議案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董事會應定期討論授權職能及職責。於進行任何重大交易之前，管理層應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不斷了解監管發展及變動，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對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正式及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有適當了解，並完全知悉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有關入職培訓應輔以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定期會議，以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管治政策及監管環境。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會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會，並會在適當時候為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培訓記錄概列如下：

董事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sup>附註</sup>
<b>執行董事</b>	
鄭博士	✓
于非博士	✓
施永輝博士	✓
劉秀女士	✓
<b>非執行董事</b>	
胡旭波先生	✓
高韻女士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厲力華博士	✓
高健女士	✓
王春鳳女士	✓
何建昌先生	✓

附註：出席由本公司或其他外間團體安排的培訓／講座／會議，或閱覽相關材料。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本公司成立的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的特定職權範圍，當中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職責。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股東亦可要求索取有關資料。

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報告第2頁的「公司資料」一節。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高韻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建昌先生及高健女士。高健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的要求。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計委員會已審核報告期的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與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委任外部核數師、委聘非核數服務及相關工作範疇，以及僱員舉報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的安排的的重要問題。審計委員會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

審計委員會的出席記錄載於「董事出席記錄」。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施永輝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春鳳女士及何建昌先生）。王春鳳女士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的要求。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薪酬政策的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i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iv)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出席記錄載於「董事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應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支付的薪酬範圍：

	2021年 人數
1,000,000港元及以下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u>3</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鄭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厲力華博士及高健女士）。厲力華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的要求。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本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經驗、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服務任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ii)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iv)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多個層面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必要時會討論及協定達成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採納。

在物色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方面，提名委員會於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前，適當時考慮候選人是否具備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且對補充公司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屬必要之相關標準。

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自身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且認為2021年董事會於成員多元化方面維持了適度平衡。

提名委員會的出席記錄載於「董事出席記錄」。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式，以提升董事會成效。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職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資。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經選定候選人的才能和對董事會的貢獻。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組合，除了醫療保健和生物技術方面的行業經驗，還擁有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質量保證和控制、財務和會計以及企業管治經驗。董事獲得各項專業學位，包括科學、工程學及金融。我們有四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擁有不同的年齡和性別比例。考慮到本公司現有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整體成效。

董事會委派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維持效力。

現時，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充分多元化，而董事會並無設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力轉授予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中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就適用於本公司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視角及董事會的延續性以及董事會層面適當的領導能力方面保持平衡。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其可能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因素：

- 誠信方面的名聲
- 對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的承諾
- 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職年期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甄選及委任新董事以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就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a) 物色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進行甄選或就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經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章程文件的規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以及相關人選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對董事會的貢獻；
- (b) 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以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其資格。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則評估其能否投放足夠時間於董事會事宜；及

- (c) 制定物色及評估董事人選資格以及評估董事人選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於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的平衡，並根據該評估編製特定委任的職責及所需能力的描述。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及於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行之有效。

##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鄭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胡旭波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厲力華博士）。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公司章程要求須得到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計劃、重大資本運營及資產管理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影響本公司發展的其他重大問題提出建議，並相應地研究有關事項；
- 檢查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上述事項的執行情況；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戰略委員會的出席記錄載於「董事出席記錄」。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即原守則條文D.3.1）所載的職能。

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董事會連同提名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的遵行情況、本公司遵行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 董事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5.1規定定期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約為每季度一次，每次召開董事會會議應有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由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方才上市，於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並未舉行董事會會議，因為在此期間董事會並無任何事項須予討論。同期，主席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其他董事並無出席。本公司預期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5.1（即原守則條文A.1.1），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最少四次定期會議，大約一個季度舉行一次。本公司亦會安排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7（即原守則條文A.2.7）的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因此概無董事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記錄。各董事於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舉行的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倘適用）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鄭博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于非博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施永輝博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秀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胡旭波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高韻女士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厲力華博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高健女士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春鳳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何建昌先生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風險管理

董事會意識到風險管理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整體市況及中國和全球醫療器械市場的監管環境的變化、本集團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其產品及在研產品的能力以及本集團與其他醫療器械公司競爭的能力。我們亦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尤其是，我們面臨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及外匯風險。

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當中訂明風險管理框架，以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及監察與我們的戰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審計委員會及最終由董事會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管理層識別出的風險將根據可能性及影響進行分析，由本集團妥善跟進、降低風險及改正，並向董事報告。

以下主要原則概述本集團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方法：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監督及管理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包括(i)檢討及批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確保與其企業目標一致；(ii)監察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最重大風險並由管理層處理相關風險；及(iii)確保於本集團內部恰當應用風險管理框架。

法律和內部審計人員負責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開展日常風險管理實踐，如對關鍵業務營運的風險進行評估、提出風險應對建議及優化風險管理政策等。為規範本集團上下的風險管理並設定一套通用的透明度及風險管理績效水平，相關部門將(i)收集涉及彼等營運或職能的風險的信息；(ii)進行風險評估，包括對可能會影響彼等目標的所有主要風險進行識別、優先排序、計量及分類；(iii)持續監察與彼等營運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iv)必要時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及(v)制定及維持恰當機制，促進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董事會認為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必要的知識和經驗，可在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方面提供良好的企業管治監督。

##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建立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並審查該系統是否有效。以下是已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的摘要：

- 本集團針對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例如知識產權保護、環境保護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採取了各種措施和程序。作為僱員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定期向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培訓。本集團亦通過其現場內部審計團隊，定期監控該等措施和程序在產品開發過程的每個階段的實施情況。
- 本集團在銷售及營銷活動中，對銷售人員和分銷商保持嚴格的反腐敗政策。具體而言，本集團要求分銷商向其提供書面承諾，其規定了本集團對分銷商經營各個方面的要求，例如禁止分銷商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當利益，且要求分銷商與其聘請的次級分銷商簽訂分銷協議，以讓該等次級分銷商遵守本集團的政策。本集團亦監督銷售及營銷人員，確保彼等遵守適用的推廣及廣告規定，包括對推廣本集團產品用於未經批准用途或患者群體（亦稱為標示外用法）的限制以及對行業贊助的科教活動的限制。具體而言，每位銷售及營銷人員須對我們做出書面保證，彼等將不會參與賄賂及／或其他任何不正當的商業行為。
- 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在本公司法律顧問的幫助下亦定期審查其對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審計委員會(i)就任命和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提出建議；及(ii)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供建議，並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
- 本公司已聘請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其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相關事宜向董事和管理團隊提供建議，直至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結束為止。本公司的合規顧問預期將及時就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提供支持和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本集團維護全面的財政政策，詳細說明資本使用的特定功能和內部控制措施。該等功能和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資本管理程序、資本管理職責分離、流動性管理及對資本計劃執行情況的跟進和分析。
-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審計職能部門、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及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政策和程序。
- 本集團已採用內部協議來管理患者樣本和數據的機密性和隱私性。就樣本／數據收集、測試程序、數據存儲及數據訪問制定了書面操作程序。內部僱員根據需要訪問該等數據，且不允許外部訪問，並需要質量控制／合規部門負責人的書面批准。

###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內部政策。該內部政策列明及時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以及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監察消息披露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嚴禁擅自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定期審閱及加強其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體系及內幕消息披露政策。我們認為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必要的知識和經驗，可在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方面提供良好的企業管治監督。董事會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進行審核，並認為該等體系有效且充足。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層已在需要時向董事會提供足夠說明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夠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進行知情評估，以提呈有關資料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作出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第112至11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支付予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1,680
有關上市的服務	3,680
非審計服務	
—有關上市的內部控制評估	450
總計	5,810

## 聯席公司秘書

朵波先生，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得到遵守。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本公司亦委聘張夢弛先生為本公司的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朵波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張夢弛先生目前擔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助理經理。彼主要負責管理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規工作。朵波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本公司及其他事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言，張先生會與朵先生聯繫，而朵先生負責向董事及／或董事會主席匯報。張先生於報告期間參加的相關專業培訓達到15小時，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由於本公司於2021年10月19日上市，朵先生已承諾於2022年及其後每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至少15小時的培訓，以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不同的通訊渠道與股東溝通。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年度及中期業績與報告；
-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有關年度及中期業績的公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披露責任發佈其他公告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之間進行有效溝通的渠道之一。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和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項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 召開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財政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根據公司章程第129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時應取得至少一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

## 企業管治報告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說明理由並作出公告。

根據公司章程第64條，監事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供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任何變更，應獲董事會批准。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視為董事會無法履行或未能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第60條，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如董事會在收到原請求後30日內未發出召開會議通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於董事會收到書面請求後4個月內，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議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議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佈臨時議案的內容。臨時議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前段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議案或增加新的議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公司章程第71條規定的議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書面查詢送交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余杭區  
倉前街道  
留澤街108號

電郵： ir@microtechmd.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經妥善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的正本送交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因此，本公司已設立網站(www.microtechmd.com)，公眾可從中獲取相關最新資訊、有關本公司業務運作及發展的最新動態、本公司財務資料及企業管治常規和其他數據。

本公司竭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視乎情況而定）會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會見股東並回應其查詢。

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應屆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22年6月22日舉行。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登及寄發。

# 企業管治報告

##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章程於2021年4月21日經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並於2021年9月27日經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根據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修訂。公司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前述公司章程概無任何變更。

## 與股東有關的溝通政策

本公司設有股東溝通政策，確保妥善回應股東意見及關注。於報告期間，有關政策已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發股息採納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我們擬向股東提供中期或年度股息（如適用）。於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我們的實際及預計財務表現；(ii)我們的預計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業務擴張計劃；(iii)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現金流量；(iv)其他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經營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內部及外部因素；及(v)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 報告說明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欣然發表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本報告闡述了本集團在ESG方面的政策、行動和表現。

### 1.1 報告標準

本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下稱「《指引》」)編製而成。本報告以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此四個匯報原則為編製基礎,已符合《指引》中「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

**重要性:**我們已開展持份者參與及重要議題識別,確保已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議題與業務營運及持份者相關並具有重要性。

**量化:**本報告包含了《指引》所要求的所有關鍵績效指標,並已披露相應的計算方法和採用的標準。

**平衡:**本報告不偏不倚地呈報本公司報告期內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一致性:**本報告是本集團的第一份ESG報告,所使用的統計及關鍵績效指標披露方法將作為未來報告的依據。

讀者可參閱本報告附錄二: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作快速查詢。本報告應與本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一併閱覽,以便全面了解本集團的ESG表現。

### 1.2 報告範圍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聚焦本集團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年度」)的ESG表現。環境關鍵績效指標(「KPIs」)披露範圍為杭州總部辦公室;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則涵蓋全集團。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3 報告語言

本報告以中文和英文發佈。如有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 1.4 審批及確認

本報告經本公司管理層確認後，獲董事會審議及確認。

## 1.5 報告反饋

我們非常重視 閣下對本報告的意見和建議，並歡迎 閣下以電郵的形式(郵箱:ir@microtechmd.com)與我們聯絡。

## 2. 可持續發展管理

本集團非常關注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的協調統一。我們將社會責任融入到業務發展策略和人力資源管理中，為社會創造有益價值。

### 2.1 董事會聲明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的領導及參與對推行可持續發展策略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會對本集團的ESG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肩負領導及監管ESG工作事宜，負責帶領和應對可持續發展帶來的機遇和風險。董事會會定期議決及監督ESG方針和策略，包括審批和確認ESG相關目標設定、檢討目標進度、評估及優次排列等工作內容。同時，董事會已准許本公司成立ESG監督委員會，並授權其監管及推動各項ESG事宜的實施，以進一步提高可持續發展管治的效能。

### 2.2 ESG管治結構

我們設立了ESG監督委員會，該ESG監督委員會第一屆組成人員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證券專員及法律事務官及行政主管組成。ESG監督委員會會從治理層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有關ESG的風險，確保設立合適及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督導執行層相關措施的實施效能。本年度，我們識別及優先處理重要的ESG議題。重大ESG議題清單由董事會審閱核實，並納入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和ESG措施規劃中。監督委員會的成員可根據公司的業務及管理需求由董事會不時進行調整。ESG相關目標能夠體現ESG管理的成效，並因應目標進度完善相關政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3 持份者溝通

本集團高度重視持份者的期望和訴求，與客戶、股東／投資者、員工、供應商及業務夥伴、零售商、監管機構、傳媒、社區／非政府團體、同業等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充分了解他們所關注的議題及期許。有關持份者的期望與要求、溝通渠道及管理層的回應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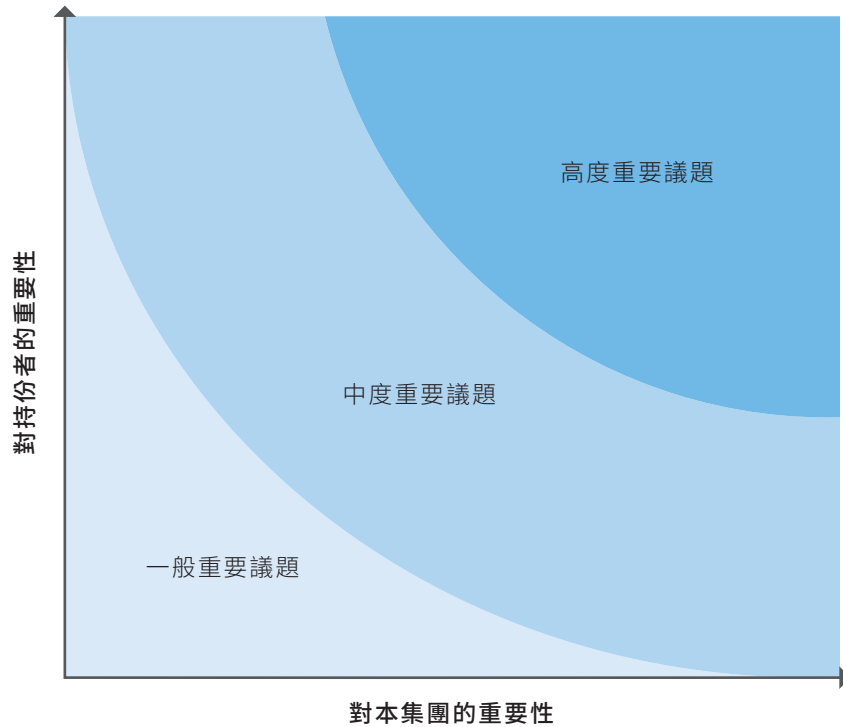
主要持份者	期望與訴求	主要溝通及回應方式
客戶	產品質量安全 信息與隱私保護	客戶滿意度調查和意見表 客戶服務中心 日常營運／交流 電話 郵箱 微信
股東／投資者	業績增長 穩健經營 信息披露	年度股東大會與其他股東大會 中期報告與年報 企業通訊，如致股東信件／通函及會議通知 定期公告 公司網站 投資者會議 與部分投資者微信即時溝通
員工	合法權益保障 員工健康安全 員工薪酬及福利	員工意見調查 工作表現晤談及評核 會議面談 研討會／工作坊／講座 微信群組、員工運動會、生日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持份者	期望與訴求	主要溝通及回應方式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負責任供應鏈 產品質量	供應商管理程序 供應商／承辦商評估制度 實地視察 質量問題溝通
零售商	負責任供應鏈	零售商管理程序 零售商評估制度 實地視察 經銷商培訓會議 行業展會
監管機構	遵守法律法規 負責任營銷	對公眾諮詢的書面回應 會議 拜訪、溝通最新政策動態
傳媒	社會貢獻 推動行業進步	新聞發佈會 新聞稿 高級管理人員訪問 參加學術會議
社區／非政府團體	保護社區環境 參與社會公益	公益活動 社區活動 結對幫扶
同業	公平競爭	策略性合作項目 行業會議，論壇或交流活動

## 2.4 重要性議題

本集團致力有針對性地提升可持續發展的表現。因此，我們於本年度進行了重要性議題的評估。基於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我們根據聯交所的要求，追蹤行業發展趨勢，了解國家最新規章制度，參考國際標準，從而識別了23個重要性議題。所有重要性議題將依據它們的重要程度進行相應的披露。



高度重要議題：供應鏈管理、信息安全、產品質量與安全、知識產權保護、創新研發

中度重要議題：客戶服務、合規僱傭、員工培訓與發展、平等與多元化、薪酬福利、職業安全與健康、反貪污、廢水排放管理、社會貢獻

一般重要議題：銷售方式與產品標籤、勞工準則、溫室氣體排放、廢氣排放管理、能源管理、水資源管理、廢棄物管理、包裝材料管理、應對氣候變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合規運營

### 3.1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堅決抵制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賄賂、挪用公款、勒索、欺詐、洗黑錢等舞弊行為，並為此制定了《反舞弊、反洗錢、反賄賂管理制度》、《利益衝突與職業道德管理制度》、《相互監督管理要求》、《內部審計工作制度》、《不當行為舉報機制與處理辦法》等內部規章制度。

我們在內部規章制度中列明了各種舞弊和洗錢形式。我們要求員工在接受業務之前，應當就相關利益關係做出申報和聲明。在確認業務合作方與員工間沒有利益衝突或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給予豁免的情況下才可以由該員工開展相關業務行為。關鍵職位人員指銷售關鍵崗位人員、能夠決定重大採購對象的人員、能夠決定採購材料的研發技術人員，需要每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完成利益衝突關係和行為定期申報手續。客戶挑選方面，我們只與聲譽良好，合法開展業務活動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我們遵循「了解你的客戶 (KYC)」的原則，針對具有不同洗錢或者恐怖融資風險特徵的客戶、業務關係或者交易，採取相應的措施，嚴格執行對客戶身份信息資料的採集和核實工作，了解客戶及其交易目的和交易性質，了解客戶真實資金來源和資金用途，了解並識別實際控制客戶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實際受益人。我們會每年至少開展一次全面的洗錢風險評估。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進一步落實反舞弊工作的有效實施，我們的審計委員會作為反舞弊工作的領導機構，對本集團的反舞弊工作進行指導和監督。我們內審部負責反舞弊工作的實施。我們的合規部負責組織落實公司各項反洗錢政策，制定公司反洗錢制度和操作規程，報送大額和可疑交易，監督和檢查各子公司、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的反洗錢工作，組織反洗錢培訓和宣傳，配合反洗錢監管等。合規部下設由合規總監任組長的反洗錢工作小組，負責公司的日常反洗錢事務。

我們持續開展反洗錢培訓和宣傳工作，以提升全體員工及客戶反洗錢意識與能力。反洗錢培訓內容應當包括反洗錢基礎知識、反洗錢法律法規、反洗錢最新監管政策與要求、反洗錢內控制度和操作規程等；反洗錢宣傳內容應當包括反洗錢意義、基本概念、反洗錢基礎知識和法律法規等。反洗錢基礎知識與法律法規培訓也是新員工入職培訓必備內容。另外，董事亦於本年度內參加了在線反腐敗培訓。

為方便知情人士及時向內審部舉報可疑事件，我們開通了舉報電話、電子郵件、信函、面談等各種途徑。內審部接到並登記舉報後，便按照內部程序開展調查。可疑事件一旦調查屬實，我們會按規章制度中列明的各種情況進行相應處理。為保護舉報人，我們要求反舞弊工作人員對舉報人身份信息及舉報材料採取嚴格的保密措施，切實保護舉報人的合法權益。若舉報人由於舉報舞弊案件受到打擊報復，舉報人可向內審部進行投訴。經內審部調查核實，存在打擊報復行為的，我們將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觸犯法律的，我們將移交司法機關處理。所有舉報案件，無論立案與否，我們都會向實名舉報人反饋處理結果。

本年度，本集團沒有接獲任何有關對本集團或員工的貪污、賄賂、勒索、欺詐、洗錢和恐怖融資等訴訟案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2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相關法律法規。為規範物資供應程序和加強供應商的管理，確保供應商能夠持續提供質量合格、價格合理的產品，我們制定了《供應商評價控制程序》、《原料採購合同》、《採購控制程序》、《採購合同模板》、《產品防護和交付控制程序》及《合同管理制度》等內部規章制度。

我們的供應商篩選和考核工作由我們的採購部、質量部和工藝技術部／研發部共同進行。採購部負責選擇新的供應商，收集供應商的資料，以及重要供應商的年度審核；質量部負責對現有供應商產品和服務的質量狀況進行評價；工藝技術部／研發部則負責首樣的技術確認工作，以及對新供應商或供應商關鍵工藝變更後第一次採購的物料進行技術評價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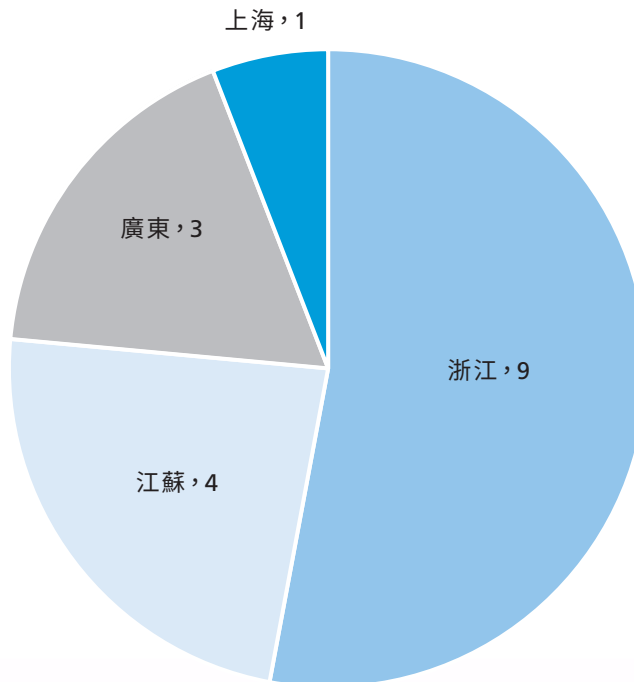
在篩選新供應商時，我們的採購部除了會考量供應商的經營狀況、技術、產品和服務的質量、價格、交貨能力等，也會考察供應商是否會對環境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是否有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的採購部亦會對供應商進行現場考察，或請候選供應商進行自我評價。對於提供綠色環保產品和服務的供應商，我們也會優先考慮。本集團會不定期對各個供應商進行考核。對於考核不合格的供應商我們會終止與其的合作。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要求負責採購工作的員工和供應商均需嚴格遵守我們的廉潔條款，不得進行任何形式的商業賄賂，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等有關禁止商業賄賂行為規定。我們要求任何員工、部門不得以甲方或非甲方名義向供應商索取或收受金錢、物品及任何形式的饋贈。供應商亦不得以乙方或個人名義向甲方任何員工私下直接或間接贈送禮金、物品、有價證券或採取其他變相手段提供不正當利益。若本集團員工要求供應商給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當利益，知情人士必須及時投訴，並提供相關證據給甲方，經我們查實後作出處理，並為舉報者保密。若供應商違反廉潔條款，我們有權對該事件進行相應的處理。

本年度，本集團有17家主要供應商，主要為我們提供產品配件及原料和衛生及後勤服務，其分佈如下：

供應商地域分佈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3 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及《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同時，我們也制定了《保密制度》、《子公司-文件控制程序》、《IT密碼管理規定》、《計算機軟件使用管理辦法》、《業務連續性計劃》及《機房管理制度》等內部規章制度。

我們要求員工、供應商和合作方均需嚴格遵守我們的《保密制度》。任何人禁止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以任何形式有意或無意散佈公司的商業機密。凡屬保密性文件資料、檔案的借閱、傳閱、複印均應按規定程序辦理，並由專人妥善登記保管。保密性文件資料、檔案均不得使用傳真機傳遞，不得私自將保密性文件、資料拷貝。對於需要銷毀保密性文件時，要由公司指派專人監督，並一律使用碎紙機進行銷毀，作廢保留的保密文件、資料、檔案加蓋作廢章後統一保管。對於患者和受試者的信息，我們僅通過合法的途徑收集所需的信息，並按照公司的內部規章制度保證他們的個人信息安全。患者和受試者的個人信息僅可被相關研究人員、研究項目的實施者、醫學倫理委員會委員及國家／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相關人員可查閱。

我們要求在各類辦公設備設置高強度密碼。對於各類計算機辦公軟件，均由我們的IT部統一安裝。員工嚴禁私自安裝未獲授權、非授權公司使用的軟件，嚴禁在系統內隨意上傳未經查毒、核實的文件數據。當計算機出現病毒感染跡象時，發現者必須立即通知IT部進行處理。我們的機房由專人管理，非機房工作人員需登記並在管理員的陪同下進入機房。

### 3.4 產品質量

我們嚴格遵守《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和《醫療器械臨床試驗質量法規》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尊重《赫爾辛基宣言》等研發倫理的制度和措施（如動物實驗管理）。同時，我們也制定了《質量手冊》、《質量記錄控制程序》、《管理評審程序》、《內部質量審核程序》、《檢驗和試驗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糾正和預防措施控制程序》等質量管理相關規章制度，《工作環境控制程序》、《防蟲鼠管理制度》、《潔淨區域清潔消毒管理制度》、《潔淨區更衣室管理制度》以及《工作服管理制度》等衛生管理相關規章制度，以及《培訓管理程序》、《設施、設備及工藝裝備管理控制程序》和《設備管理制度》等設備和人員管理相關規章制度。

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主要從客戶的需求入手，合理管理資源，對產品進行測量、分析和改進，最後實現產品的輸出。我們會制定《年度內部質量審核計劃》，並定期舉辦內部質量審核會議，對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進行系統的評審，學習新標準法規，從而做出必要的改善。

在整個質量管理中，我們首先會對原物料進行檢驗和試驗，然後針對不同產品的特性設立關鍵質控點的檢驗和試驗，最後我們會對成品進行檢驗。我們在每個環節針對檢驗和試驗的結果做出相應的調整和改善，從而保證最終產品的質量。對於質量檢測過程中任何環節出現的不合格產品，我們都會對其進行標識，了解出現不合格產品的原因，並及時做出糾正。所有的糾正措施將記錄在《糾正預防報告單》中，作為未來的系統完善的參考。若遇退貨，我們會進行質量判斷。若質量不合格，我們將進行報廢處理。為防止產品產生召回，我們採取質量控制、質量保證和改進措施，防止不合格產品流向市場。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於我們需生產醫療器械，保持工作區的衛生在確保產品質量上也尤為重要。我們會保證生產車間、技術實驗室、更衣室的清潔及維持，並安排專人保養維修空調排風系統，定期對作業區進行環境監測。我們也對作業人員在保持防靜電環境方面和職業衛生及安全方面進行培訓和管理。為保證設備一直處於正常運行狀態，我們會對其進行必要的清掃潤滑、日常點檢、定期點檢、零部件定期更換。在作業區外，我們會定期去除水溝內的污泥，清除工廠四周的積水，修剪樹枝、雜草，清理落葉等堆積物。我們亦會委託有資質的公司對工廠外圍的綠化帶進行噴藥殺蟲，投放誘餌誘捕鼠類，在窰井、排水溝內投放殺蟲、卵藥劑。

本年度，本集團無因健康安全理由被退回的產品。

### 3.5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嚴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等法律法規，致力保護自身的知識產權，以及不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

我們要求合作方需擔保其向我們提供的產品或技術方案，在本集團或本集團客戶使用期間不會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合作方需向我們提供產品及相關附屬部件、材料、資料的相應的知識產權證明。涉及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合作方須提供合法的授權使用證明。對於本集團定制的產品，合作方應嚴格保密，未經本集團書面授權不得為第三人生產、售賣，不得進行仿製或反向工程。

本集團嚴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對於任何公開的資料，我們均會進行嚴格的審核方可公開，以確保公開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

本年度，本集團新增11項已發佈專利及待批專利申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82項已發佈專利及待批專利申請。

### 3.6 顧客權益

對於每次臨床試驗前，我們的研究者會將臨床研究試驗方案、知情同意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呈交臨床試驗負責單位所在醫院的醫學倫理委員會，在獲得醫學倫理委員會批准後方開始。我們亦會在每位受試者在接受臨床試驗前以書面形式完整、全面的介紹研究的目的、程序和可能的風險，並請受試者簽署知情同意書。受試者有權隨時退出臨床試驗。

為更好地滿足顧客及其他持份者的期望和訴求，我們制定了《顧客投訴處理程序》和《顧客服務控制程序》。收到投訴後，我們會對投訴進行詳細地記錄，並由相關負責人進行投訴分析和解決方案制定。若投訴涉及不良事件或可疑不良事件時，投訴處理人員需立即將信息反饋至不良事件監測專員進行處理。不良事件監測專員根據產品涉及的市場立即執行《不良事件監測和再評價控制程序》或《警戒系統管理制度》，按要求及時上報監管部門並組織調查處理。對於客戶投訴的最終處理結果，投訴答覆部門需記錄客戶最終的意見；如客戶不接受處理意見，需進行記錄，並採取進一步措施，確保最終客戶的滿意度。

本年度，本集團的客服好評度為100%，接到的投訴共5宗，處理率為10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 關懷員工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和《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運營當地的法律法規。

員工是我們提升競爭力的關鍵。我們致力締造平等、共融、健康、安全、公平的工作環境，杜絕任何形式的有關年齡、性別、國籍、膚色、殘疾、宗教等的歧視。為此，我們制定了《員工手冊》，其中列明了招聘、離職、假期、工作時間、加班安排、薪酬福利、培訓制度、績效考核、獎賞與懲罰等實施方案。

### 4.1 人才僱傭

我們根據用人部門的需求制定了《2021年度編製計劃匯總表》。我們會優先考慮內部晉升，所有職業機會以內部公告的形式告知員工，使所有員工享有均等的職業發展機會。我們會考察應聘者的學歷背景、工作經驗以及與招聘崗位要求的匹配程度，並要求應聘者出示中華人民共和國認可的有效身份證明，以篩選合適人才，杜絕童工。如發現員工提供虛假信息、強制勞工或聘用童工的事件，將立即依法終止僱傭關係。我們會與所有正式員工在平等和協商一致的基礎上簽署具有法律效益的《勞動合同》和《商業秘密保護協議》。對於非正式工，包括但不僅限於退休職工、臨時工、實習生等，我們會與其簽訂專項協議書。

我們杜絕強制勞工，提倡高效工作，鼓勵員工在工作時間內完成本職工作。對於因工作需要的加班，公司實行加班調休制度。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和本集團均有解除僱傭關係的權利。離職的員工需辦理離職交接手續。我們的人事部也會安排離職面談，了解離職原因，以對僱傭管理系統進行相應的完善。

本年度，本集團並沒有出現強制勞工或聘用童工的事件。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523名員工。

### 4.2 人才發展

為加強員工的專業技能，我們建立了《培訓管理程序》，並根據業務需要和員工的期望制定了《2021年度培訓計劃》。

我們會聘請內部有經驗的員工和外部講師為員工進行定向培訓。我們的培訓類別分為管理監督人員培訓、新員工入職培訓、上崗培訓、部門內部培訓、資格認定培訓、外來人員培訓和其它培訓。對於管理監督人員，我們要求其掌握ISO13485、YY/T0287系列標準、GMP規定及公司的質量體系文件。對於新員工、在職員工和外來人員等，我們則要求其掌握與崗位相關的專業知識和技能，了解公司規章制度和產品，並取得相應的資格認證。我們也會提供與客戶、市場等相關的培訓。我們會為每個員工建立電子「培訓檔案」，以追蹤員工的培訓表現。

除此之外，為提升員工的上進心，我們還制定了《員工績效管理制度》。績效管理包括目標、績效輔導考核結果運用。

我們要求員工的績效目標設定需遵循SMART原則，上級需要對下級在實現目標的過程中提供幫助和支持，必要時根據實際情況及時調整目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績效考核時，我們會以工作業績（包括考核指標、目標值、考核標準、數據來源、考核權重、實際完成情況、部門負責人評分等）、工作能力和工作態度為指標考核。我們力求考核過程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因此，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會對各部門提交的績效考核表、績效改進表進行審查，若出現部門評分不客觀、數據來源不準確等情況，將嚴格採取責任追究機制。考核評估完成後，部門負責人或者直接上司會對員工進行績效面談，包括反饋績效考核結果，肯定員工優秀或進步的行為和事件，溝通需改進的地方，並制定和確認下一個目標。在績效面談結束之後，我們會根據績效考核結果發放績效獎金。

## 4.3 人才福利

為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士氣，除了法定的五險一金和節假日，我們為員工提供帶薪年假、婚假、喪假、產假、病假、事假等。員工的薪資則是由工資、獎金、補貼和福利四部分組成。其中補貼包括每年夏季的高溫費、加班餐貼、加班通勤費；福利包括結婚賀金、新生嬰兒賀金、生病慰問金或慰問品、喪事弔唁、員工活動基金、團建費、生日慶祝會、以及傳統佳節禮品等。我們會在每季度的生日會上，為壽星們準備生日禮品、生日賀卡、生日蛋糕以及各種活動。

我們亦在本年度舉辦了10週年慶典活動，旨在加強員工對本集團發展的信心，以及增加大家彼此間的凝聚力。

## 4.4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及《工商保險條例》等法律法規的要求，並實施了一系列的安全措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為所有員工提供安全相關的定向培訓，例如新員工上崗前培訓、特種作業人員培訓、主要負責人培訓、安全管理人員培訓、變換工種培訓、復工培訓、職業衛生培訓、全員培訓、相關方培訓等。我們也會定期舉行消防培訓和火警逃生演習，提升員工的逃生能力和自救能力。除此之外，我們也為銷售及出差頻繁員工購買團隊商業保險。

對於生產車間，我們也建立了嚴格的安全保障制度，包括制定《危險作業安全管理制度》、《事故應急救援制度》、《勞動防護用品管理制度》、《職業安全健康教育制度》、《安全防護設備管理制度》、《安全生產目標管理制度》、《危險源管理制度》、《隱患排查治理制度》、《人員、工藝、設備、環境變更管理制度》等28項規章制度，安全保護措施，並為員工提供必要的保護設備。我們的生產部（安全辦）負責監督生產車間的安全生產，制定並監督相關部門落實安全生產「五同時」（即在計劃、佈置、檢查、總結、評比生產工作的同時，計劃、佈置、檢查、總結、評比安全工作）。生產部（安全辦）亦負責對各類事故隱患的排查治理進行監督、檢查、考核；並負責對報告和治理重大事故隱患的有功人員提出獎勵建議。我們按照「誰主管，誰負責」的原則，各部門、車間應對各自管轄區域內按照公司《安全檢查制度》中規定時間、內容和頻次對隱患進行排查，及時收集、查找並上報發現的事故隱患，積極採取措施對隱患進行整改。對於重大事故隱患，本公司主要負責人會組織制定並實施事故隱患治理方案。在事故隱患治理過程中，事故隱患部門應當採取相應的安全防範措施，防止事故發生。生產部（安全辦）須派人加強監控。我們會將所有事故隱患進行分類登記，建立事故隱患信息檔案。

本年度，本集團因工損失的工作日數為162日。在過往三年中（包括本年度），本集團也沒有出現因工死亡的案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 綠色辦公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雖然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但我們仍舊致力提升能源、用水、減少排放物和廢棄物的表現。

本年度，本集團並沒有違反任何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或接獲相關的處罰及訴訟通知。

由於本報告為本集團的第一份ESG報告，業務營運持續更新。同時，過去的數據因COVID-19爆發的影響而發生重大變化，導致難以釐定本集團的目標基準年度。管理層正在審閱本集團及同業公司的表現數據，並計劃於日後訂立相關目標。

### 5.1 節能減排

本集團的排放物主要來自本集團旗下車輛的廢氣排放（包括溫室氣體範圍一）和耗電產生的溫室氣體範圍二的排放。為此，我們制定了《節約能源減少排放控制計劃》。

我們要求無論是辦公室還是生產車間，均需及時關閉用電設備；創新工作方法，完善工作流程，以提升機器設備使用效率。我們會在高於亮度需求的地方刪減燈具數量，並盡量使用高能效燈具。我們鼓勵員工減少公司車輛使用頻率，盡量使用公共交通。我們也會為車隊進行必要的保養。若員工提出節約能源方面的合理建議，一經採用，我們將給予適當的經濟獎勵。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年度，我們參考由世界資源研究所與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發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及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的《ISO14064-1》，為杭州總部辦公室範圍進行了溫室氣體盤查，其表現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202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0.77
樹木種植減除的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0.60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106.2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1和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106.37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2.64
每平方米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7

本年度，本集團杭州總部辦公室的耗電量為1,813,140.00千瓦時，人均耗電量為4,327.30千瓦時。

### 5.2 節約用水

本集團的用水均來自市政供水，並無取水問題。日常運營中，我們要求員工盡量使用生產車間處理後的中水來沖廁及生產，以提升用水效率，減少廢水的排放。我們在各個洗手間張貼節約用水標貼，並要求員工及時通報任何漏水事件以便及時維修。我們亦安裝了雨水收集系統用於灌溉植物。

本年度，本集團杭州總部辦公室的耗水量為28,733.00立方米，人均耗水量為68.58立方米。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3 減少廢棄物

我們制定了《辦公室廢棄物管理辦法》，並設立了辦公廢棄物處置檢查組（「EHS小組」），負責監督檢查各部門對廢棄物的分類、處置和回收情況，並於每月組織對辦公區域衛生環境監督檢查。

對於危險廢棄物，如醫療廢棄物、廢棄硒鼓、殘破廢墨盒碳粉、廢棄電子產品等，我們的行政部依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委託當地政府與環境行政機關指定的有資質的回收單位簽定回收協議，由其進行回收、處置，並進行運行監控。各部門員工應自覺將危險廢棄物置於辦公區專用危險廢棄物桶內。對於一般廢棄物和可回收廢棄物，則由指定的回收單位統一回收。

為減少廢棄物產生，我們要求員工盡可能使用可循環使用的辦公用品，並舉辦減少用紙競賽、無塑料瓶日、環保設計比賽等，加強員工節約資源意識。我們亦要求員工盡可能減少紙張使用，並推行無紙化辦公。

本年度，本集團杭州總部辦公室無害廢棄物5,300.00千克，人均12.65千克，已回收506千克。同時並沒有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 5.4 氣候變化

本集團持續關注氣候變化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的影響。本年度，基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地理位置、行業的發展趨勢、國家最新相關法律法規，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我們識別了氣候變化風險。其中物理風險方面的急性風險（如超級颱風、風暴、極端降雨等）和轉型風險中的市場風險和政策法規風險被評估為中度風險；而物理風險方面的慢性風險（如海平面上升等）被評估為低度風險。

為應對氣候變化風險，我們會持續追蹤國家最新的法律法規並將其整合到運營策略中。我們也會在未來考慮制定極端天氣應急預案，以及探索可持續產品的轉型。

### 6. 社會貢獻

我們明白在運營的同時應肩負對社會的責任。我們通過官方微信和微博平台向公眾科普糖尿病和胰島素相關知識。除此之外，我們成立了微泰醫療工會，關注環保和扶貧項目。我們與杭州的困境兒童形成結對幫扶，主動關心他們的生活情況，減緩他們的物質上的困難。我們也組織員工參與了環保毅行，希望引起公眾對環境保護的重視。本年度，本集團共捐款人民幣550,000.00元。

未來，我們會繼續發揮我們的企業優勢，投身公益事業及社區的建設發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以下是本年度的環境範疇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環境範疇 <sup>1</sup>	單位	2021年度
<b>空氣排放物<sup>2,3</sup></b>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千克	22.70
硫氧化物 (SO <sub>x</sub> )	千克	0.005
顆粒物 (PM)	千克	2.25
<b>溫室氣體排放量</b>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0.77
樹木種植減除的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0.60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106.2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106.37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2.64
每平方米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7
<b>能源消耗</b>		
總耗電量	千瓦時	1,813,140.00
人均耗電量	千瓦時／員工	4,327.30
每平方米的耗電量	千瓦時／平方米	107.51
車用汽油耗用量	公升	5.00
車用柴油耗用量	公升	288.00
<b>水資源消耗</b>		
總耗水量	立方米	28,733.00
人均耗水密度	立方米／員工	68.58

<sup>1</sup>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KPIs) 披露範圍為杭州總部辦公室。

<sup>2</sup> 公司車輛廢氣排放。

<sup>3</sup> 我們參考聯交所「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本集團的空氣污染物排放。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範疇 <sup>1</sup>	單位	2021年度
<b>廢棄物</b>		
有害廢棄物	千克	0.00
人均有害廢棄物產生量	千克／員工	0.00
無害廢棄物總量	千克	5,300.00
人均無害廢棄物	千克／員工	12.65
<b>紙張使用量</b>		
紙張用量	千克	2,318.75
人均紙張用量	千克／員工	5.53
<b>包裝材料</b>		
紙箱	個	120,000.00
塑料	千克	50,000.00
紙張	千克	40,000.0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下是本年度本集團的社會範疇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社會範疇 <sup>4</sup>	單位	2021年度
<b>員工人數<sup>5</sup></b>		
員工總數	人數	523
<b>員工總數 (按性別劃分)</b>		
女性	人數	314
男性	人數	209
<b>員工總數 (按僱員類型劃分)</b>		
短期合約／兼職員工	人數	91
全職初級員工	人數	412
全職中級管理層	人數	14
全職高級管理層	人數	6
<b>員工總數 (按年齡組別劃分)</b>		
30歲以下	人數	182
30-50歲	人數	327
50歲以上	人數	14
<b>員工總數 (按地區劃分)</b>		
杭州以外區域 (中國)	人數	116
杭州區域	人數	406
其他區域 (包括港澳台)	人數	1
<b>員工流失率<sup>6,7</sup></b>		
員工總流失率 (生產)	%	17.87
員工總流失率 (非生產)	%	16.76

<sup>4</sup>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KPIs) 披露範圍為全集團。

<sup>5</sup> 此為本年度截止12月31日的員工人數。

<sup>6</sup> 員工流失率=流失僱員人數÷(流失僱員人數+年終僱員人數)×100%

<sup>7</sup> 不包外包工實習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範疇 <sup>4</sup>	單位	2021年度
<b>員工流失率(按性別劃分)</b>		
女性	%	22.16
男性	%	11.84
<b>員工流失率(按年齡組別劃分)</b>		
30歲以下	%	13.60
30-50歲	%	20.30
50歲以上	%	0.69
<b>員工流失率(按地區劃分)</b>		
杭州以外區域(中國內地)	%	9.43
杭州區域	%	23.94
其他區域(包括港澳台)	%	0.00
<b>職業健康與安全</b>		
因工死亡人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人數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日數	162
<b>發展與培訓<sup>8,9</sup></b>		
<b>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b>		
女性	%	67.12
男性	%	32.88
<b>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b>		
短期合約／兼職員工	%	15.37
全職初級員工	%	75.29
全職中級管理層	%	8.75
全職高級管理層	%	0.58
<b>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平均培訓時數</b>		
女性	小時	17.00
男性	小時	22.00
<b>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平均培訓時數</b>		
每個短期合約／兼職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11.09
每個全職初級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16.20
每個全職中級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26.32
每個全職高級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15.83

<sup>8</sup> 相關類別受訓僱員百分比=該類別僱員受訓人數÷受訓僱員×100%

<sup>9</sup> 相關類別僱員平均受訓時數=該類別僱員總受訓時數÷該類別僱員總人數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環境範疇			相關章節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綠色辦公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附錄一： 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1節能減排  附錄一： 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3減少廢棄物  附錄一： 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3減少廢棄物  附錄一： 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綠色辦公  5.1節能減排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綠色辦公  5.3減少廢棄物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範疇		相關章節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 (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 的政策。  5.1 節能減排  5.2 節約用水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 (如電、氣或油) 總耗量 (以千個千瓦時計算) 及密度 (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1 節能減排  附錄一： 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2 節約用水  附錄一： 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 綠色辦公  5.1 節能減排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 綠色辦公  5.2 節約用水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以噸計算) 及 (如適用) 每生產單位佔量。  附錄一： 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範疇		相關章節	
A3: 環境及 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5.綠色辦公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5.綠色辦公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5.4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5.4氣候變化
<b>B. 社會</b>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陞、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關愛員工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附錄一： 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附錄一： 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社會範疇

## 相關章節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4健康與安全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4.4健康與安全；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4.4健康與安全；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摘要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4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4.2人才發展
	B3.1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B3.2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每名員工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範疇			相關章節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關懷員工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4.1人才僱傭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4.1人才僱傭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3.2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3.2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3.2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2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2供應鏈管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範疇			相關章節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3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 3.4產品質量； 3.5知識產權保護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3.4產品質量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3.6顧客權益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3.5知識產權保護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3.4產品質量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3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1反貪污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3.1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1反貪污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3.1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6.社會貢獻
	B8.1	專注貢獻範疇。	6.社會貢獻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6.社會貢獻

# 董事會報告

## 主營業務

本集團於2011年成立，專注於糖尿病管理，提供糖尿病治療及糖尿病監測醫療器械，以在中國和全球範圍內優化糖尿病的管理方式。本集團所處的糖尿病監測、治療與管理行業，在中國乃至全球範圍內規模龐大且快速發展，而該市場有著巨大但尚未得到滿足的臨床需求。

本公司H股於2021年10月19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自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主營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化。有關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153至15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114至194頁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 末期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 股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儲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9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

## 財務概要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10月19日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早刊發業績的編製日期）止年度起過往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的概要（摘錄自已刊發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載於本報告第5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要求。

## 優先配售權

根據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概無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配售權條文。

##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2日舉行應屆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在適當時候刊發及寄送。



# 董事會報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6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5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業務回顧

### 年度概述及表現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我們須對本集團業務進行中肯審視，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分析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該等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以來發生的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事件，載於本報告「報告期末後事項」一段。

### 與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認可不同的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醫療專家、患者、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努力與彼等保持聘用、合作和穩固關係，以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主要關係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5至85頁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改善僱員福利及促進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會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55至85頁。

##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牽涉法律訴訟。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其中包括）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的規定。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進行立案調查或處以行政處罰、被採取市場禁入、被認定為不適當人選，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被採取強制措施、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的情形，及概無捲入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糖尿病市場十分成熟，已有各種治療方案。如果我們的產品和任何未來產品未能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或保持良好聲譽，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產品和在研產品獲得商業銷售批准，其市場認可度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如果我們商業化的任何產品未能獲得醫生、患者、醫院或行業中其他人士的市場認可，或我們未能與他們保持良好關係，我們將無法獲得大量收入。即使我們的產品獲得市場認可，如果推出的新產品或新技術比我們的產品更受歡迎，更具成本效益或使我們的產品過時，我們可能無法長期保持市場認可度。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繼續提供高質量產品的能力和我們的研發工作。但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品牌推廣活動和研發工作會成功或對我們的增長有所貢獻。此外，即使該等活動增加收入，收入也可能不足以抵銷我們增加的費用。

## 董事會報告

- 本集團在競爭非常激烈的行業中經營，如果其未能成功與其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競爭（其中許多競爭者（如美敦力、Dexcom）擁有比本集團更多的資源），這可能導致其他競爭者比本集團更早或更成功地發現、開發或商業化競爭產品，本集團的銷售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倘與我們商業化或可能開發的任何產品相比，競爭對手開發及商業化的產品更為安全或有效、嚴重不良事件更少、更方便或更便宜，則我們的商業機會可能會減少或流失。與我們競爭的許多公司在研發、製造、臨床前測試、進行臨床試驗、獲得監管批准及營銷獲批產品等方面的財務資源和專業能力均遠超過我們。如果我們不能有效進行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影響。此外，整個糖尿病行業的若干發展工作，包括政府當局及其他糖尿病研究支持者的工作，在不斷尋求預防、治療或改善糖尿病治療和管理的方法。因此，我們的產品和在研產品可能因糖尿病監測、治療、預防和治療方面的技術突破而過時。
-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已產生虧損淨額，在可預見的未來仍可能產生虧損淨額，鑒於醫療器械業務的高風險，股東可能失去對本公司的絕大部分投資。醫療器械開發投資具有高度不確定性。醫療器械開發需要大量的前期資本開支，且存在在研產品無法取得監管批准或不具有商業化可行性的巨大風險。我們繼續產生與我們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開支。此外，在全球發售後，我們將開始產生與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相關的成本。倘我們的任何在研產品未能通過臨床試驗或未能取得監管批准，或雖取得批准但不獲市場認可，我們可能始終無法獲利。即使我們將來能夠獲利，我們亦未必能在其後期間保持盈利。倘我們無法獲利並保持盈利，本公司的價值將會減少，且我們集資、維持研發工作、擴大業務或繼續經營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
- 本集團的收入增長主要由Equil的銷售增長帶動。未能實現Equil的預期銷售增長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Equil的需求將按預期繼續增長。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維持Equil的銷量和利潤率，這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許多因素的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無法維持Equil的銷售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開發或收購新產品，使我們的產品組合多樣化，並減少對Equil的依賴，亦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或以具有競爭力的方式開發或收購新產品。

- 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在研產品的成功。倘本集團無法成功完成臨床開發、取得監管批准及實現在研產品商業化，或上述事項出現重大延遲，則我們的業務將嚴重受損，且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收入及現金流量繼續經營業務。
- 倘本集團在招募臨床試驗患者時遇到困難，本集團的臨床開發活動可能會延遲或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臨床試驗可能與同我們的在研產品處於相同治療領域的其他在研產品的臨床試驗競爭。由於部分可能選擇參加我們試驗的患者可能會選擇參加我們其中一個競爭對手正在進行的試驗，這種競爭將減少我們可獲得的患者數量及類型。即使我們的臨床試驗能招募足夠數量的患者，但延誤招募患者可能導致成本增加或影響已計劃好的臨床試驗的時機或結果，從而阻礙該等試驗的完成及對我們推進在研產品開發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臨床產品開發過程漫長、成本高昂，且結果充滿不確定性，而與開發中產品有關的臨床試驗或程序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的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受到嚴密監管。
- 倘我們未能取得所需監管批准，或在取得所需監管批准時出現延遲，我們將無法將在研產品商業化，且將嚴重損害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
- 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造成的不良事件可能會打斷、延遲或停止臨床試驗，延遲或阻礙監管批准，限制獲批准標識的商業特性，或在任何監管批准後導致重大負面後果。
- 我們在產品營銷和銷售方面的經驗相對有限，新產品的商業化可能需要額外資源。
- 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分銷商，或未能為我們的產品維持、擴大及優化有效的分銷渠道，我們的業務和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以上所列並非全部。投資者於投資股份之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雖然我們的管理層在醫療器械生產和商業化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但我們在生產醫療器械產品方面經驗有限，其生產過程高度精確且複雜。倘我們在未來的醫療器械生產過程中遇到問題，我們的業務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董事會報告

## 前景

本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等節概述本公司未來業務的發展情況。

## 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10月19日上市，及超額配售權於2021年11月10日獲部分行使。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有關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已就全球發售及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合計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875.53百萬元（折合等值人民幣1,533.49百萬元）。下表列載直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細明細及概況：

	所得款項使用 百分比(概約)	首次公開發售所 得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直至2021年 12月31日實際使 用(人民幣百萬 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為我們的核心產品提供資金	31%	581.42	475.38	0.39	474.99
— 為我們核心產品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供其進一步開發)，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核心產品擴大適用人群的臨床試驗，以便在全球主要市場進行我們核心產品的籌備及註冊	14%	262.58	214.69	0.39	214.30
— 通過招聘擁有豐富當地經驗的高素質銷售人員和與領先分銷合作夥伴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擴大我們的全球市場，以及組織並參加學術會議及活動等，以此增強我們核心產品的商業化能力	11%	206.31	168.68	0.00	168.68
— 為升級我們現有的生產線、人員招募及購買新的機器，以擴大我們核心產品的生產能力提供資金	6%	112.53	92.01	0.00	92.01

## 董事會報告

	所得款項使用百分比(概約)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港幣百萬元)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百萬元)	直至2021年12月31日實際使用(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百萬元)
用於我們的持續血糖監測系統	35%	656.43	536.73	1.09	535.64
— 為(包括但不限於)開發我們的第二代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產品AiDEX X的臨床前研究提供資金	10%	187.55	153.35	0.46	152.89
— 為AiDEX G7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12%	225.06	184.03	0.27	183.76
— 為提高我們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的生產能力提供資金	6%	112.53	92.01	0.36	91.65
— 增強我們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的商業化能力	7%	131.29	107.34	0.00	107.34
用於我們的第二代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的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註冊、生產及商業化	11%	206.31	168.68	1.68	167.00
用於我們其他產品及在研產品的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註冊、生產及商業化	8%	150.04	122.68	0.15	122.53
為建立我們基於雲端大數據的糖尿病管理平台提供資金	5%	93.78	76.67	0.97	75.70
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	187.55	153.35	16.45	136.90
總計	100%	1,875.53	1,533.49	20.73	1,512.76

附註：

- (1)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收取，並換算成人民幣以作計劃動用。
-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512.76百萬元預期將於2025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惟可根據當前及未來的市況發展情況及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需要進一步調整。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已存放於銀行。本集團預期將根據實際業務需要及招股章程所述方式逐步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招股章程先前披露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

### 報告期末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末後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鄭攀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于非博士

施永輝博士

劉秀女士

### 非執行董事

胡旭波先生

高韻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厲力華博士

高健女士

王春鳳女士

何建昌先生

### 監事

李振華先生

呂承先生

趙志恆先生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列載於本報告第20至31頁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有任何其他變動。

##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有關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35頁所載企業管治報告項下「委任及重選董事」一段。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其各自以董事或監事的身份）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獨立性的確認

我們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厲力華博士、高健女士、王春鳳女士及何建昌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對其各自獨立性的確認。本公司已正式審查該等董事各自的獨立性確認。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其獲委任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一直屬獨立，且截至本報告日期仍屬獨立。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分別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有關股份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sup>(1)</sup>	持股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sup>(1)</sup>
鄭博士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88,278,594 (L) <sup>(2)</sup>	30.82%	20.74%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34,729,562 (L) <sup>(2)</sup>	12.12%	8.16%
胡旭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6,055,165 (L) <sup>(2)</sup>	5.60%	3.77%

附註：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共擁有425,742,6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65,742,600股H股、286,473,574股內資股及73,526,426股非上市外資股。

(2) 「L」指持有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及董事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登記於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sup>(1)</sup>	持股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sup>(1)</sup>
杭州研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研泰」)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9,031,297	6.64%(L) <sup>(2)</sup>	4.47%
杭州衡泰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5,698,265	5.48%(L) <sup>(2)</sup>	3.69%
QM32 Limited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外資股	34,071,947	46.34%(L) <sup>(2)</sup>	8.00%
浙江九仁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sup>(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8,027,046	9.78%(L) <sup>(2)</sup>	6.58%
施毅 <sup>(6)</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非上市外資股 H股	25,637,520 3,528,100	34.87%(L) <sup>(2)</sup> 5.37%(L) <sup>(2)</sup>	6.02% 0.83%
朱勇 <sup>(7)</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3,517,076	8.21%(L) <sup>(2)</sup>	5.52%
江蘇走泉醴澤健康產業創業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sup>(7)</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3,517,076	8.21%(L) <sup>(2)</sup>	5.52%
陳飛 <sup>(8)</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1,776,804	7.60%(L) <sup>(2)</sup>	5.12%

##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sup>(1)</sup>	持股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sup>(1)</sup>
上海禮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sup>(8)</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1,776,804	7.60%(L) <sup>(2)</sup>	5.12%
于佳 <sup>(9)</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6,055,165	5.60%(L) <sup>(2)</sup>	3.77%
蘇州啟明融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啟明」) <sup>(9)</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6,055,165	5.60%(L) <sup>(2)</sup>	3.77%
談慶 <sup>(10)</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非上市外資股	6,958,131	9.46%(L) <sup>(2)</sup>	1.63%
Power SUM Limited <sup>(10)</sup>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外資股	6,958,131	9.46%(L) <sup>(2)</sup>	1.63%
QM153 Limited <sup>(11)</sup>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外資股	6,858,828	9.33%(L) <sup>(2)</sup>	1.61%
Invesco Advisers, Inc.	投資管理人	H股	11,179,500	17.00%(L) <sup>(2)</sup>	2.63%
Invesco Developing Markets Funds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人士	H股	9,711,800	14.77%(L) <sup>(2)</sup>	2.28%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 <sup>(12)</sup>	投資管理人	H股	7,474,306	11.37%(L) <sup>(2)</sup>	1.76%
摩根士丹利 <sup>(1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6,516,447	9.92%(L) <sup>(2)</sup>	1.53%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投資管理人	H股	5,200,000	7.91%(L) <sup>(2)</sup>	1.22%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sup>(1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4,192,936	6.38%(L) <sup>(2)</sup>	0.98%
FMR LLC <sup>(1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3,773,663	5.74%(L) <sup>(2)</sup>	0.89%

附註：

- (1)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共擁有425,742,6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65,742,600股H股，286,473,574股內資股及73,526,426股非上市外資股。
- (2) 「L」指持有股份的好倉。
- (3) 鄭博士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杭州研泰及杭州衡泰（均為僱員激勵平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其直接控股外，鄭博士亦被視為分別通過杭州研泰持有本公司19,031,297股內資股及通過杭州衡泰持有本公司15,698,265股內資股。
- (4)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持有QM32 Limited 96.99%的股權，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由Qiming GP V, L.P.管理，Qiming GP V, L.P.由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Qiming GP V, L.P.及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被視為於QM32 Limited中擁有權益。
- (5) 浙江九仁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基金管理人的身份管理杭州九珧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九珧」）、杭州九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九賦」）、杭州雲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雲帛」）及杭州九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九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九仁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i)杭州九珧所持有的10,683,565股內資股；(ii)杭州九賦所持有的10,683,565股內資股；(iii)杭州雲帛所持有的3,804,018股內資股；及(iv)杭州九歌所持有的2,855,89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6) LAV Evergreen (Hong Kong) Co., Limited由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 L.P.全資擁有，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 L.P.由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GP, L.P.管理，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GP, L.P.由LAV Corporate GP, Ltd.（一家由施毅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管理。LAV Star Limited（本公司的一名基石投資者）由LAV Fund VI, L.P.全資擁有，而LAV Star Opportunities Limited（本公司的一名基石投資者）由LAV Fund VI Opportunities, L.P.（連同LAV Fund VI, L.P.，統稱為「LAV Fund VI」）全資擁有，均由施毅先生最終控制。LAV Star Limited與LAV Star Opportunities Limited合共擁有3,528,100股H股。因此，(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 L.P.、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GP, L.P.、LAV Corporate GP, Ltd.及施毅先生被視為於LAV Evergreen (Hong Kong) Co., Limited持有的25,637,520股非上市外資股中擁有權益；(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毅先生被視為於LAV Star Limited及LAV Star Opportunities Limited持有的3,528,1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7) 江蘇走泉醴澤健康產業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由江蘇醴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朱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醴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朱勇先生被視為於江蘇走泉醴澤健康產業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的23,517,07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8) 上海禮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蘇州禮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均由上海禮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上海禮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上海禮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上海禮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陳飛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飛先生、上海禮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禮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i)上海禮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所持有的11,983,877股內資股;及(ii)蘇州禮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所持有的9,792,927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9) 蘇州啟明由蘇州啟承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而蘇州啟承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上海啟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管理,上海啟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旭波先生及于佳女士分別持有50%及5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州啟承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啟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胡旭波先生及于佳女士被視為於蘇州啟明持有的16,055,16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有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胡旭波先生權益的情況,請參閱本報告第96頁。
- (10) Power SUM Limited由Master Summer Limited全資擁有,而Master Summer Limited則由有限合夥企業CDBI Partners Fund I, L.P.控制。CDBI Partners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DBI Partners GP, Ltd,而CDBI Partners GP, Ltd由談慶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ster Summer Limited、CDBI Partners Fund I, L.P.、CDBI Partners GP, Ltd及談慶先生被視為於Power SUM Limited持有的6,958,131股非上市外資股中擁有權益。
- (11) QM153 Limited由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I, L.P.持有99.09%股權,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Qiming GP VII, LLC。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I, L.P.及Qiming GP VII, LLC被視為於QM153 Limited持有的6,858,828股非上市外資股中擁有權益。
- (12)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i) UBS AG,而UBS AG直接擁有1,094,606股H股;(ii) 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而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直接擁有74,100股H股;及(iii)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而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直接擁有6,305,600股H股。因此,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合共7,474,306股H股中擁有權益。
- (13) 摩根士丹利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摩根士丹利國內控股公司,而摩根士丹利國內控股公司全資擁有Morgan Stanley & Co. LLC,而Morgan Stanley & Co. LLC直接擁有3,337,618股H股;及摩根士丹利國際控股公司全資擁有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而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摩根士丹利投資(英國),而摩根士丹利投資(英國)全資擁有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而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直接擁有3,178,829股H股。因此,摩根士丹利被視為於合共6,516,447股H股中擁有權益。
- (14)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直接擁有4,192,936股H股。因此,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4,192,936股H股中擁有權益。
- (15) FMR LLC直接擁有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LLC,而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LLC全資擁有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HONG KONG) LIMITED,而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HONG KONG) LIMITED直接擁有3,773,663股H股。因此,FMR LLC被視為於3,773,663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股權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 取得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可令董事或監事通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權益的安排，而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均無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權益或債務證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監事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監事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除外)。

##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達成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須予披露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監事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與董事／監事／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管理合約

自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與除董事或本公司全職聘用人員以外的其他人員概無簽訂或存在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的管理和行政合約。

## 獲准彌償規定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購適當責任保險。

## H股股東稅項減免資料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議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稅函[2006]884號)，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利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

### 企業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股利及紅利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關聯，則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利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利時，則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同時，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 董事會報告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本公司毋須就派付的股息繳稅。

本公司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及／或享受稅項減免。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其權利的稅務影響，彼等應諮詢專家意見。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523名僱員（於2020年12月31日：327名僱員）。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以及其他福利付款。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我們為中國僱員的社保基金（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招聘僱員造成困難的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

為了在勞動力市場上保持競爭力，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激勵及福利。我們投資於持續的教育和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和外部培訓，以提高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的技能和知識。我們要求所有僱員，特別是從事銷售、市場營銷及業務開發活動的僱員，均須遵守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腐敗合規要求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以消除賄賂及腐敗的風險。我們會密切監控僱員遵守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的情況。

董事及監事以袍金、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股份報酬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按各董事及監事的職責、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酬。有關董事及監事於年內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及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及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按其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沒收的供款以降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 僱員激勵計劃

下文載有分別於2018年1月2日（經2020年9月21日的修訂）及2019年12月25日（經2020年9月21日的修訂）訂立的僱員激勵計劃（統稱「計劃」）之主要條款的摘要。計劃不涉及上市後本公司購股權的授出，因此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由於計劃下的相關股份已經發行，因此待計劃下的股份歸屬後，已發行股份將不會受到任何攤薄影響。上市後不再授予其他獎勵。

本公司已設立杭州研泰和杭州衡泰兩個僱員激勵平台，其合共持有34,729,562股內資股。

### (a) 目標

計劃旨在建立本公司管理層成員和核心僱員的激勵機制，吸引勞動力市場上的人才，從而提高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計劃亦旨在實現本公司高效、優質的管理。

### (b) 資格

根據計劃文件（「計劃文件」），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和核心員工。計劃文件還規定，以下員工不得被選為計劃參與者（如適用）：

- 在過去三年內受到任何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被宣佈為不合格人士的僱員；

# 董事會報告

- 過去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的僱員；
-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不得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僱員；或
- 董事會認定嚴重違反法律、法規和本公司政策而不符合條件的僱員。

## (c) 獎勵授予

杭州研泰和杭州衡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鄭博士，且僱員激勵平台的所有管理權力和表決權實際上由唯一普通合夥人鄭博士持有。

所有入選參與者並不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表決權。入選參與者將作為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以僱員激勵平台的經濟利益形式獲得獎勵。成為僱員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後，入選參與者將間接獲得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相應數量相關股份的經濟利益。

## (d) 計劃的管理

董事會對計劃的下列事項保留全權酌情權：

- 甄選計劃參與者，目前包括本集團的董事、核心員工和高級管理人員；及
- 計劃的實施、修訂和終止。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最大客戶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11%。本集團五大客戶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0.83%。

於報告期間，對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5.96%。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7.74%。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慈善捐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作出慈善捐助人民幣0.55百萬元。

##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C.2.1(即原守則條文A.2.1)及守則條文C.5.1(即原守則條文A.1.1)除外。

## 董事會報告

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持續審核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報告第32至5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相關決議案將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攀博士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114頁至第194頁所載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章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屬充分且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並達成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我們對審核如何應對下述每一事項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章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而設計的審核程序。我們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我們對所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2,572,000元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7,770,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為貴集團營運資金管理的重要元素，由管理層按持續基準管理。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按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評估，其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損失時，管理層考慮結餘賬齡、是否存在糾紛、近期的歷史付款模式、有關對手方信譽的任何其他可得資料以及宏觀經濟的影響等各種因素。該評估涉及重大判斷。

貴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7，當中亦闡述會計政策及管理層會計估計。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透過審閱詳盡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及抽樣檢查年末後的已收款項、歷史付款模式、訂約方之間所涉及的任何糾紛以及對手方的信用狀況(如有)，評價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進行的評估。我們亦透過比對歷史趨勢以考慮現金收取表現，評價貴集團採用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方法，以及釐定預期信貸損失時使用的估計。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年報中包含的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獲得的年報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出具的相關核數師報告），以及預期我們於當日後可取閱的主席報告、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並且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閱讀時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中獲得的信息有重大不一致之處，或在其他方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資料所開展的工作，倘我們得出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結論，我們必須報告這一事實。我們在這方面沒有可報告的信息。

於我們閱讀主席報告、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審計委員會溝通。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實行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根據情況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得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結論，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該等披露不充分，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 (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實現公允列報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和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披露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披露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Lai Chee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25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51,404	75,277
銷售成本		<u>(80,521)</u>	<u>(38,733)</u>
<b>毛利</b>		<b>70,883</b>	36,5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9,063	27,6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257)	(55,059)
行政開支		(41,480)	(45,75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229)	(188)
研發成本		(36,083)	(82,009)
其他開支		(17,033)	(2,135)
財務費用	7	<u>(17)</u>	<u>(308)</u>
<b>稅前虧損</b>	6	<b>(48,153)</b>	(121,250)
所得稅	10	<u>-</u>	<u>-</u>
<b>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b>		<b><u>(48,153)</u></b>	<b><u>(121,250)</u></b>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8,153)	(121,009)
非控股權益		<u>-</u>	<u>(241)</u>
		<b><u>(48,153)</u></b>	<b><u>(121,250)</u></b>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u>人民幣(0.13)元</u>	<u>人民幣(0.39)元</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3,184	65,965
無形資產	15	13,793	14,454
使用權資產	14(a)	6,938	6,96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1,959	1,617
非流動資產總額		95,874	88,998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34,165	18,4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	27,770	10,35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20,352	4,5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	105,1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150,978	549,800
流動資產總額		2,233,265	688,276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2	14,115	7,599
租賃負債	14(b)	115	1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3	61,722	29,106
合約負債	24	6,386	11,926
流動負債總額		82,338	48,75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u>2,150,927</u>	<u>639,51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246,801</u>	<u>728,51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u>140</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40</u>	<u>—</u>
資產淨額		<u><u>2,246,661</u></u>	<u><u>728,517</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u>425,743</u>	<u>360,000</u>
儲備	26	<u>1,820,918</u>	<u>368,517</u>
權益總額		<u><u>2,246,661</u></u>	<u><u>728,517</u></u>

鄭攀博士  
董事

劉秀女士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股份 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74,402	-	255,101	80,654	(193,367)	216,790	-	216,790
年內虧損	-	-	-	-	-	(121,009)	(121,009)	(241)	(121,25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21,009)	(121,009)	(241)	(121,25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	-	-	111,176	-	111,176	-	111,17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241)	-	-	(241)	241	-
改制為股份公司	83,023	(83,023)	-	(383,321)	-	383,321	-	-	-
股東出資	12,173	8,621	501,007	-	-	-	521,801	-	521,801
自儲備轉至股本	264,804	-	(264,804)	-	-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360,000	-	236,203	(128,461)	191,830	68,945	728,517	-	728,51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股份 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60,000	236,203	(128,461)	191,830	68,945	728,517
年內虧損	-	-	-	-	(48,153)	(48,15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8,153)	(48,15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	-	12,433	-	12,433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65,743	1,591,644	-	-	-	1,657,387
股份發行開支	-	(103,523)	-	-	-	(103,523)
於2021年12月31日	425,743	1,724,324	(128,461)	204,263	20,792	2,246,661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820,918,000元(2020年:人民幣368,517,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稅前虧損		<b>(48,153)</b>	(121,250)
經以下事項調整：			
財務費用	7	<b>17</b>	308
銀行利息收入	5	<b>(23,316)</b>	(2,3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投資收入	5	<b>(1,172)</b>	(5,7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5	<b>(45)</b>	(2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b>6,223</b>	3,2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b>326</b>	493
無形資產攤銷	15	<b>1,783</b>	1,70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7	<b>1,229</b>	18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b>547</b>	10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27	<b>12,433</b>	111,176
外匯差異淨額	6	<b>16,477</b>	2,107
		<b>(33,651)</b>	(10,252)
存貨增加		<b>(16,289)</b>	(9,89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b>(18,640)</b>	(3,16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b>(15,989)</b>	478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b>-</b>	(378)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b>6,516</b>	2,3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		<b>16,061</b>	3,154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b>(5,540)</b>	5,748
經營所用現金		<b>(67,532)</b>	(11,951)
已收利息		<b>23,316</b>	2,376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44,216)</b>	(9,57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7,599)	(25,6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5	390
購買無形資產	15	(1,122)	(28)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95,5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		105,000	211,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投資收入		1,364	8,571
向一名董事提供的貸款		-	(10,000)
收回董事貸款		-	20,000
原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0,000	(10,000)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b>		<b>97,688</b>	<b>(1,222)</b>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1,657,387	-
遞延上市開支付款		(83,014)	-
股東出資		-	513,180
新增銀行借款		-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	(20,000)
因行使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產生的注資		-	8,621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73)	(205)
已付利息		(17)	(32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b>1,574,183</b>	<b>511,276</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1,627,655	500,47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9,800	41,42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6,477)	(2,10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50,978</u>	<u>539,8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150,978	549,800
收購時原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u>-</u>	<u>(10,000)</u>
綜合現金流量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50,978</u>	<u>539,800</u>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糖尿病管理醫療器械及耗材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10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公司成立／註冊地點和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本公司直接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杭州微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微泰電子商務」）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9月1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糖尿病管理醫療器械及耗材商業化
杭州捷諾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11月30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工程及技術研究實驗及開發

\* 該等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而享有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能夠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本集團當前有能力可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時，即實現控制。

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的不足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本集團會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財務報表，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合併，並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期。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在合併時悉數抵銷。

## 2.1 編製基準 (續)

### 綜合基準 (續)

如果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控制的三項元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如果一家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導致失去控股權，則有關變動列賬為權益交易。

如果本集團失去了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收到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在損益中確認由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之前確認的其他全面收益構成部分應適當地重分類計入損益，或保留溢利，基準與如果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需者相同。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讓(提早採納)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變動 (續)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旨在解決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代時，先前影響財務報告之修訂本未處理的問題。修訂本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可行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本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計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本亦暫時寬免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

採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於2021年4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將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可行權宜方法以選擇不就covid-19疫情之直接後果所產生之租金減讓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延長12個月。因此，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適用租金減讓之租賃款項之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惟須符合其他應用實際權宜條件。該修訂本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應追溯應用，並將最初應用該修訂本之任何累積影響確認為對當前會計期間開始時之保留溢利期初餘額之調整。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於2021年1月1日提早採納該修訂本。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到任何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讓，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2.3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以下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索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資產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同 <sup>2、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sup>2、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會計政策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同—履約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8年至2020年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說明案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sup>1</sup>

<sup>1</sup>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sup>4</sup>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2020年10月對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進行修訂以符合相應措辭無變動的結論

<sup>5</sup> 由於2020年10月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進行修訂以延伸允許發行人就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不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資料載於下文。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2.3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旨在以2018年6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之提述，而毋須大幅更改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實體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資產或負債之構成之確認原則加入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預計自2022年1月1日起前瞻性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前瞻性應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性。該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資產不構成一項業務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按前瞻基準應用。於2016年1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取消了之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的強制生效日期，並將在完成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投資的會計準則更廣泛的覆核後決定新的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可供現時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之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該實體須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有關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採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2.3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會計政策的披露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所提供的指引並非強制性，因此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並無必要。董事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披露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的定義為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釐清實體使用計量技巧及輸入數據以計算會計估計的方式。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應用於當期開始當日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和會計估計變動。允許提早採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縮小首次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與最早呈列比較期間期初的租賃及退役責任相關的交易，任何累積影響確認為對該日留存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當)的期初餘額之調整。此外，該等修訂將前瞻性應用於租賃及退役責任以外的交易。允許提早採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2.3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之營運狀態所需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項目銷售之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須於損益中確認銷售任何有關項目之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之成本。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中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允許提早採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應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採用。初步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將確認為對首次應用日期之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2.3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有關修訂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困惑。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非上市投資。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以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對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市場進行為基礎。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公允價值計量 (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增加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第1級 — 基於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 (直接或間接) 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對於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通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 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間的轉移。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確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確定可收回金額。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如果可以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分配，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一部分賬面值將被分配到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到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除稅前貼現率計算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果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當用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惟所撥回金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在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確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關聯方

如果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即屬本集團之關聯方：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家實體 (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名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中的一方；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人員；  
及
- (viii) 該實體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如果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如果須不時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按各自的可使用年期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10至20年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計算機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別折舊。本集團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 (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包括初始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 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則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正在建設中之樓宇及機器、設備以及正在安裝的辦公設備，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於建設期內建設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每當出現無形資產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 知識產權

已購入知識產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4至2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有關年期為於計及知識產權的一般產品生命週期及技術報廢後法定註冊期限與預期知識產權自產品商業化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的期限之中的較短者。

### 軟件

所購得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3至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在產生時計入損益。

僅當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意圖以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資源的可得性以及本集團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支出的能力時，方可將開發新產品的项目產生的支出進行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產生時支銷。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租賃

本集團於合同開始生效時評估一份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一份合同轉移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已確認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屬於或包含租賃。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採用一套相同的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確認具有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具體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辦公場所及倉庫	1至2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末轉移至本集團或相關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按照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租賃 (續)

#### 本集團為承租人 (續)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 (如果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並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容易確定，故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就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此外，如果出現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 (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 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倉庫及辦公場所短期租賃確認豁免適用於其短期租賃 (即租期為12個月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如果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具有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為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按旨在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於一般由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視以下分類而定：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減值。當資產取消確認、修改或減值時，則會在損益內確認收益及虧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的淨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 (或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 (如適用)) 一般會被終止確認 (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過手」安排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續)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對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差額計量，並按原實際利率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為合同條款組成部分的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所得現金流量。

####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於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項目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撥備（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就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項目而言，須於風險剩餘年期內就預期信用損失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時間（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一般方法 (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證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如果合同付款逾期90天，本集團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亦可能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工具前，於有內部或外部數據顯示本集團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未償還合同款項時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當概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根據一般方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須計提減值並按下列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惟貿易應收款項則採用下述簡化方法計量。

- |      |   |   |
|------|---|---|
| 第一階段 | — | 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二階段 | — | 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明顯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三階段 | — | 就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但非購入或原本已發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不記錄信用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用損失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就應付款項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初始確認後，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屬輕微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的任何貼現或溢價及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財務費用。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在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確定，而就在製品與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確定。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獲得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短暫到期日及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短期高流通投資。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撥備

如果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涉及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如果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將為報告期末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的未來開支現值。貼現現值隨著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的財務費用。

本集團就銷售若干產品用作質保期內所發生缺陷的一般修理提供保證。本集團授出之該等保證類別質保之撥備基於銷量以及維修程度及退貨之過往經驗，貼現至彼等之現值(如適用) 確認。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者，並已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果遞延所得稅負債產生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如果暫時性差異的逆轉時間能控制且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逆轉。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果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來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此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相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僅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如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扣除相應的數額。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如果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則確認相應的數額。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年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 (及稅法) 為基準。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 (預期於各未來期間將清償或追償大量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並計劃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可予抵銷。

### 政府補助

如果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如果該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若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分期撥往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形式撥往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收入確認

####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金額為反映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作為交換該等商品的對價。

倘合同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商品轉讓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將反映於合同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的貼現率進行貼現。倘合同載有向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同責任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商品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同而言，交易價格不會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作出調整。

#### 銷售醫療器械及耗材

銷售醫療器械及耗材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於產品驗收時）確認。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以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方法為應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貼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貼現率。

#### 合約負債

於本集團轉讓相關商品前收到客戶付款時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同（即向客戶轉讓相關商品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股份獎勵計劃，目的是向對本集團經營的成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酬金，即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權工具的對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就授出與僱員之間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法、倒推法以及基於期權定價模型（「OPM」）的股權分配法釐定。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歸屬日期前於報告期末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限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期間損益的扣減或進賬，指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將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一項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於修訂日期計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允價值總額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經修訂歸屬期短於原歸屬期，則應在修訂後的歸屬期屆滿時確認與獎勵的原有及經修訂要素相關的所有開支，原因為超出該時點後將不會提供任何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地方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及常規須予支付時在損益扣除。

####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可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於本集團確認涉及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呈報金額、相關披露數據以及或然負債披露數據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 判斷

管理層在實施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有關估計外，亦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乃根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的有關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支銷。確定資本化或費用化的金額需要管理層對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未來經濟利益等作出假設和判斷。

###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按具有類似損失模式之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客戶類別）之賬齡得出。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續)

撥備矩陣初始按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得出。本集團校正矩陣以調整具有前瞻性資料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舉例而言，如果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下個年度惡化而可能導致醫療行業之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有所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之變動進行分析。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關係屬於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容易受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之變動影響。本集團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於日後之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主要為專利，該等無形資產於其可使用經濟年期（即估計專利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倘專利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與先前的估計不同，則確認額外攤銷。本集團根據情況變化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可使用年期。

####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基於類似資產於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已設立股份獎勵計劃，並向本公司的董事及本集團的僱員授出股份。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法、倒推法以及基於OPM的股權分配法釐定。有關假設的重大估計 (包括預期波動率及無風險利率) 由本公司的董事會作出。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抵銷可能動用虧損的情況下，方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在確定可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數額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戰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由於該等公司已持續虧損一段時間，而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動用稅項虧損的機會不大，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未根據其產品分為多個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作為一個整體的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

### 區域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07,285	60,111
其他國家／地區	44,119	15,166
	<u>151,404</u>	<u>75,277</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位置。

####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皆位於中國內地。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並無收入佔比超過本集團收入10%的主要客戶。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醫療器械及耗材	<u>151,404</u>	<u>75,277</u>

### 客戶合約收入

#### (a) 分類收入資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區域市場		
中國內地	107,285	60,111
其他國家／地區	<u>44,119</u>	<u>15,166</u>
	<u>151,404</u>	<u>75,277</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商品	<u>151,404</u>	<u>75,277</u>

下表顯示於年內已計入年初合約負債並在先前期間已履行的履約責任中確認的於年內確認的收入金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醫療器械及耗材	<u>11,905</u>	<u>6,178</u>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 客戶合約收入 (續)

#### (b) 履約責任

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 銷售醫療器械及耗材

履約責任於客戶驗收產品後履行，而付款通常於3個月至9個月內到期。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4,502	19,243
銀行利息收入	23,316	2,3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投資收入	1,172	5,768
其他	28	49
	<u>29,018</u>	<u>27,436</u>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45	227
	<u>29,063</u>	<u>27,663</u>

\* 政府補助主要指從地方政府獲得的補貼，用於補償研究活動產生的開支、對研發成本及若干項目資本開支的獎勵。

## 6. 稅前虧損

本集團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的成本		80,521	38,733
研發成本		36,083	82,0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6,223	3,2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326	493
無形資產攤銷*	15	1,783	1,70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7	1,229	18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47	106
政府補助		(4,502)	(19,243)
銀行利息收入		(23,316)	(2,3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投資收入		(1,172)	(5,7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45)	(227)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78	396
外匯差異淨額		16,477	2,107
核數師酬金		1,680	2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12,433	111,176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58,823	39,5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34	153
員工福利開支		4,778	2,16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45,651
		<b>67,635</b>	<b>87,468</b>

\* 於年內的無形資產攤銷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

\*\* 於年內的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銷售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	299
租賃負債的利息 (附註14(c))	17	9
	<u>17</u>	<u>308</u>

##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 (披露董事利益資料) 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u>218</u>	<u>30</u>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554	2,5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49	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u>12,433</u>	<u>65,525</u>
	<u>16,036</u>	<u>68,053</u>
	<u>16,254</u>	<u>68,083</u>

##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續)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厲力華博士 <sup>(1)</sup>	60	10
高健女士 <sup>(1)</sup>	60	10
王春鳳女士 <sup>(1)</sup>	60	10
何建昌先生 <sup>(2)</sup>	38	—
	<b>218</b>	<b>30</b>

<sup>(1)</sup> 厲力華博士、高健女士及王春鳳女士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1年4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2)</sup> 何建昌先生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概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2020年：零)。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續)

###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

#### 執行董事

	薪金、 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b>2021年</b>				
鄭攀博士 (最高行政人員) <sup>(3)</sup>	1,047	12	-	1,059
劉秀女士 <sup>(4)</sup>	543	12	-	555
于非博士 <sup>(4)</sup>	1,021	12	-	1,033
施永輝博士 <sup>(5)</sup>	856	8	12,433	13,297
徐方玲女士 <sup>(6)</sup>	87	5	-	92
	<u>3,554</u>	<u>49</u>	<u>12,433</u>	<u>16,036</u>
<b>2020年</b>				
鄭攀博士 (最高行政人員) <sup>(3)</sup>	904	1	45,965	46,870
劉秀女士 <sup>(4)</sup>	210	-	4,071	4,281
徐方玲女士 <sup>(6)</sup>	382	1	2,036	2,419
于非博士 <sup>(4)</sup>	1,029	1	13,453	14,483
	<u>2,525</u>	<u>3</u>	<u>65,525</u>	<u>68,053</u>

##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續)

###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 (續)

#### 執行董事 (續)

- (3) 鄭攀博士曾擔任董事，並於2021年4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年內，其亦擔任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 (4) 于非博士及劉秀女士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4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 (5) 施永輝博士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6) 徐方玲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4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6月起辭任執行董事職位。

#### 非執行董事

胡旭波先生曾擔任董事並於2021年4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高韻女士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4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年內，概無向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費用及其他薪酬。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續)

###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 (續)

#### 監事

	薪金、 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b>2021年</b>				
李振華先生 <sup>(7)</sup>	282	12	-	294
趙志恆先生 <sup>(7)</sup>	165	12	-	177
呂承先生 <sup>(7)</sup>	-	-	-	-
	<u>447</u>	<u>24</u>	<u>-</u>	<u>471</u>
<b>2020年</b>				
李振華先生 <sup>(7)</sup>	349	1	2,000	2,350
趙志恆先生 <sup>(7)</sup>	257	1	958	1,216
呂承先生 <sup>(7)</sup>	-	-	-	-
	<u>606</u>	<u>2</u>	<u>2,958</u>	<u>3,566</u>

<sup>(7)</sup> 李振華先生、趙志恆先生及呂承先生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監事。

於年內及過往年度，鄭攀博士、于非博士、劉秀女士、徐方玲女士、李振華先生、趙志恆先生及施永輝博士就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予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中的披露。該等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在損益內確認，於本年度計入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被載入上文董事的薪酬披露。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2020年：兩名），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年內餘下兩名（2020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328	1,5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20,226
	<b>2,352</b>	<b>21,803</b>

酬金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1年	2020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11,5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	1
	<b>2</b>	<b>3</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就其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予股份獎勵，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中的披露。該等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在損益內確認，於報告期間計入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被載入上文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運營的公司須按25%的稅率（2020年：25%）就應課稅收入繳納所得稅。由於本公司已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及其可享稅收優惠待遇，並於年內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2020年：15%）。微泰電子商務符合小微企業的條件，於年內有權享有2.5%的優惠稅率（2020年：5%）。

本集團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計提	-	-
遞延稅項	-	-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	-

## 10. 所得稅 (續)

使用法定稅率將適用於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進行的對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u>(48,153)</u>	<u>(121,250)</u>
在中國內地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b>(12,038)</b>	(30,313)
地方機關頒佈的優惠稅率	<b>5,296</b>	12,258
不可扣稅開支	<b>3,102</b>	17,577
新增可扣減研發成本撥備	<b>(5,480)</b>	(2,232)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和稅項虧損	<u><b>9,120</b></u>	<u>2,710</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u>-</u></u>	<u><u>-</u></u>

有關下列項目的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b>225,342</b>	151,410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u><b>19,954</b></u>	<u>14,072</u>
	<u><b>245,296</b></u>	<u>165,482</u>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25,342,000元(2020年：人民幣151,410,000元)，將於1至10年內到期以抵銷應課稅溢利。

由於應課稅溢利被認為不大可能用於抵銷可能動用的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11. 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年內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20年：無）。

##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於年內已發行373,164,928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6,401,31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的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通過將本公司截至轉換基準日期的資產淨額人民幣227,659,000元轉換為83,022,715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改制為股份公司後實繳資本已按1:1相同轉換比率悉數轉換為股本，且通過將股份溢價人民幣264,804,195元轉換為264,804,195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溢價轉撥至股本於2020年1月1日完成。股份溢價轉換後，普通股數目由95,195,805股增至360,000,000股。有關改制為股份公司及股份溢價轉撥至股本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5(a)及25(c)。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未對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攤薄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2021年12月31日</b>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54,297	16,715	1,786	222	115	73,135
累計折舊	(1,446)	(4,534)	(983)	(207)	-	(7,170)
賬面淨值	<u>52,851</u>	<u>12,181</u>	<u>803</u>	<u>15</u>	<u>115</u>	<u>65,965</u>
於2021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52,851	12,181	803	15	115	65,965
添置	5,654	5,840	845	624	479	13,442
年內計提撥備的折舊 (附註6)	(3,341)	(2,522)	(349)	(11)	-	(6,223)
轉讓	347	114	-	-	(461)	-
於2021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55,511</u>	<u>15,613</u>	<u>1,299</u>	<u>628</u>	<u>133</u>	<u>73,184</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60,298	22,669	2,631	628	133	86,359
累計折舊	(4,787)	(7,056)	(1,332)	-	-	(13,175)
賬面淨值	<u>55,511</u>	<u>15,613</u>	<u>1,299</u>	<u>628</u>	<u>133</u>	<u>73,184</u>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	7,450	1,710	218	38,737	48,115
累計折舊	-	(3,325)	(1,242)	(207)	-	(4,774)
賬面淨值	-	4,125	468	11	38,737	43,341
於2020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	4,125	468	11	38,737	43,341
添置	4,860	3,210	580	4	17,420	26,074
出售	-	(143)	(20)	-	-	(163)
年內計提撥備的折舊 (附註6)	(1,446)	(1,616)	(225)	-	-	(3,287)
轉讓	49,437	6,605	-	-	(56,042)	-
於2020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52,851	12,181	803	15	115	65,965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54,297	16,715	1,786	222	115	73,135
累計折舊	(1,446)	(4,534)	(983)	(207)	-	(7,170)
賬面淨值	52,851	12,181	803	15	115	65,965

## 14.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經營中使用的倉庫及辦公場所擁有租賃合約。支付一筆一次性前期付款以從政府獲得租賃期為50年的租賃土地，並且將不會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持續支付款項。辦公場所及倉庫的租賃通常具有1至2年的租賃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向本集團以外轉讓和轉租租賃資產。概無包含續租權及終止權以及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合約。

### (a) 使用權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和變動情況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倉庫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6,944	180	7,124
添置	-	331	331
折舊開支 (附註6)	(148)	(345)	(493)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u>6,796</u>	<u>166</u>	<u>6,962</u>
添置	-	302	302
折舊開支 (附註6)	(148)	(178)	(326)
於2021年12月31日	<u>6,648</u>	<u>290</u>	<u>6,938</u>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14.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和變動情況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26	–
新租賃	302	331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長	17	9
付款	(190)	(214)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u>255</u>	<u>126</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15	126
非即期部分	<u>140</u>	<u>–</u>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在財務報表附註33中披露。

## 14. 租賃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於損益內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附註7)	17	9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326	493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包括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 研發成本及銷售成本) (附註6)	<u>78</u>	<u>396</u>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u>421</u></u>	<u><u>898</u></u>

(d) 有關租賃之現金流出及與尚未開始的租賃有關的未來現金流出總額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9(c)及附註28(b)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15.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2021年12月31日</b>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66	21,947	22,113
累計攤銷	(133)	(7,526)	(7,659)
賬面淨值	<u>33</u>	<u>14,421</u>	<u>14,454</u>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33	14,421	14,454
添置	1,122	-	1,122
年內計提攤銷 (附註6)	(123)	(1,660)	(1,783)
於2021年12月31日	<u>1,032</u>	<u>12,761</u>	<u>13,793</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288	21,947	23,235
累計攤銷	(256)	(9,186)	(9,442)
賬面淨值	<u>1,032</u>	<u>12,761</u>	<u>13,793</u>
<b>2020年12月31日</b>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38	21,947	22,085
累計攤銷	(89)	(5,866)	(5,955)
賬面淨值	<u>49</u>	<u>16,081</u>	<u>16,130</u>
於2020年1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49	16,081	16,130
添置	28	-	28
年內計提攤銷 (附註6)	(44)	(1,660)	(1,704)
於2020年12月31日	<u>33</u>	<u>14,421</u>	<u>14,454</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66	21,947	22,113
累計攤銷	(133)	(7,526)	(7,659)
賬面淨值	<u>33</u>	<u>14,421</u>	<u>14,454</u>

## 16. 存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785	10,377
在製品	8,067	3,783
製成品	6,313	4,263
	<u>34,165</u>	<u>18,423</u>

##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342	11,458
應收票據	-	244
	<u>30,342</u>	<u>11,702</u>
減值	<u>(2,572)</u>	<u>(1,343)</u>
	<u>27,770</u>	<u>10,359</u>

本集團與客戶的某些貿易條款以信貸為基礎。信用期通常在三個月內，對於某些客戶，最長可延至九個月。各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收回的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條件。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 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6,752	9,304
1至2年	874	536
2至3年	142	229
3年以上	2	46
	<u>27,770</u>	<u>10,115</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343	1,155
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6)	<u>1,229</u>	<u>188</u>
年末	<u>2,572</u>	<u>1,343</u>

於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的賬齡確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下表使用撥備矩陣載列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用風險狀況的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用損失率 %	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7,954	4.30%	1,202
1至2年	1,130	22.65%	256
2至3年	440	67.73%	298
3年以上	818	99.76%	816
	<u>30,342</u>	8.48%	<u>2,572</u>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率 %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9,778	4.85%	474
1至2年	681	21.29%	145
2至3年	485	52.78%	256
3年以上	514	91.05%	468
	<u>11,458</u>	11.72%	<u>1,343</u>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預付款項	15,677	3,143
可收回增值稅	4,032	803
其他應收款項	643	556
	<u>20,352</u>	<u>4,502</u>
<b>非即期</b>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820	1,617
長期遞延開支預付款項	139	—
	<u>1,959</u>	<u>1,617</u>
	<u>22,311</u>	<u>6,119</u>

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與最近並無違約及逾期金額歷史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被評定為微小。

## 19.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披露如下：

姓名／名稱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大 未償付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大 未償付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所持證券
鄭攀博士*	-	-	-	10,000	9,622	無
數康生物醫藥（杭州） 有限公司** （「數康生物」）	-	-	-	500	-	無
合計	-	-	-	-	9,622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鄭攀博士授出的貸款為無抵押，利率為每年4.03%，非貿易性質及須於六個月內償還。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數康生物（由鄭攀博士控制的實體）授出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及按要求償還。

##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未上市投資	-	105,192

未上市投資指由中國內地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彼等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彼等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有關為確定公允價值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2。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86,179	118,207
定期存款	564,799	431,5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50,978</u>	<u>549,800</u>
計值為：		
人民幣	934,259	472,244
美元	92,418	77,556
港元	<u>1,124,301</u>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u>2,150,978</u>	<u>549,800</u>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是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被允許通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根據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期限介於3個月至1年，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 22.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017	7,482
1至2年	3	110
2至3年	91	-
3年以上	4	7
	<u>14,115</u>	<u>7,599</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於30日內結算。

##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32,215	8,946
應計薪金	17,818	9,362
政府補助	8,000	8,000
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繳稅項	2,469	2,481
應計開支	1,196	277
遞延收益	24	40
	<u>61,722</u>	<u>29,106</u>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24.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與收入相關的合約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u>6,386</u>	<u>11,926</u>

於年內，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已收取對價將貨物轉讓給客戶的義務。

## 25. 股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u>425,743</u>	<u>360,000</u>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
改制為股份公司後發行普通股(a)	83,022,715	83,023
發行普通股(b)	12,173,090	12,173
自儲備轉入股本(c)	<u>264,804,195</u>	<u>264,804</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360,000,000	360,000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d)	<u>65,742,600</u>	<u>65,743</u>
於2021年12月31日	<u>425,742,600</u>	<u>425,743</u>

## 25.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2020年10月，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轉換基準日，本公司的資產淨額（包括實繳股本、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人民幣227,659,000元轉換為83,022,715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轉換資產淨額超出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本公司的其他儲備。
- (b) 於2020年11月，本公司向張家港泰康乾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騰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珠海屹泰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辰知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建鄴三正順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光控光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禮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國方奏臻企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QM153 Limited及滕榮松先生發行合共12,173,09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513,180,000元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
- (c) 於2020年12月，股份溢價人民幣264,804,195元轉換為264,804,195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數目由95,195,805股增至360,000,000股。
- (d)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包括全面行使超額配售權）而言，以每股30.5港元的價格發行65,742,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2,005,149,000港元（折合人民幣1,657,387,000元）。該等股份於2021年10月及2021年11月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26.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均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股份溢價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代表本公司於2020年11月改制為股份公司後由股東支付的股份溢價及於2021年10月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後所籌集的股份溢價。

### 股份獎勵儲備

本集團的股份獎勵儲備代表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的股份報酬儲備，該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主要代表本公司於2020年11月改制為股份公司前由股東出資的股份溢價。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僱員激勵計劃（「該計劃」），向對本公司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的合格參與者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僱員。於年內，本集團根據該計劃通過杭州衡泰及杭州研泰向若干僱員授出本公司普通股。

於2018年1月，杭州研泰562,834股受限制普通股被授予10名選定員工，總對價為人民幣563,000元。

於2019年12月，杭州衡泰4,151,136股註冊普通股被授予2名選定員工，總對價為人民幣4,151,000元。

於2020年9月及2020年12月，杭州研泰總計4,469,665股註冊普通股被授予30名選定員工，總對價為人民幣4,470,000元。

對於2018年1月授予數名僱員及2019年12月授予一名僱員的股份，有服務期的要求，而該要求已於2020年9月終止。除上述外，就其他股份授予而言並無服務期或業績目標要求。授出股份以換取所獲服務之公允價值乃參照所授股份的公允價值及僱員支付的認購價格計量。

於2021年6月，杭州研泰665,926股註冊普通股被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施永輝博士，總對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

本公司相關權益公允價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倒推法釐定，而授予的股份的公允價值則採用購股權定價模型釐定。該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本公司於授予日期的相關權益公允價值除外）如下：

	2021年	2020年
無風險利率(%)	2.8	2.8-2.9
波動率(%)	47.9	47.3-47.9

於年內，股份獎勵費用為人民幣12,433,000元（2020年：人民幣111,176,000元），已在損益中扣除，其中包括一名董事（2020年：四名）的費用，為人民幣12,433,000元（2020年：人民幣65,525,000元）。

## 28. 承諾

-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諾：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就樓宇已訂約但未撥備	<u>1,444</u>	<u>1,210</u>

- (b) 本集團有一項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開始的租賃合同。該不可取消的租賃合同的未來租賃付款為於一年內到期的人民幣199,000元及於第二年內到期的人民幣199,000元。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錄得與辦公場所租賃安排有關的非現金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02,000元（2020年：人民幣331,000元）及人民幣302,000元（2020年：人民幣331,000元）。

###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0,012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化	(10,311)	(214)
新租賃	-	331
利息支出	<u>299</u>	<u>9</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126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化	-	(190)
利息開支	-	17
新租賃	<u>-</u>	<u>302</u>
於2021年12月31日	<u>-</u>	<u>255</u>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在經營活動中	78	396
在融資活動中	190	214
	<u>268</u>	<u>610</u>

## 30. 關聯方交易

姓名／名稱	關係
鄭攀博士	董事
數康生物	由董事控制的實體
Jinhua City Wucheng District Jingxin Trading Corporation (「Jingxin Trading」)	由董事的親屬控制的實體
Jinhua City Wucheng District Qirui Trading Corporation (「Qirui Trading」)	由董事的親屬控制的實體

## 30. 關聯方交易 (續)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貸款：			
鄭攀博士	(i)	-	10,000
數康生物	(ii)	-	500
		-	10,500
收回關聯方借款：			
鄭攀博士		-	20,000
數康生物		-	500
		-	20,500
來自以下人士的權益：			
鄭攀博士	(i)	-	299
由以下人士代表本集團還款：			
鄭攀博士		-	389
自以下各方採購商品：			
Jingxin Trading	(iii)	-	1,182
Qirui Trading	(iii)	-	593
		-	1,775

附註：

- (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鄭攀博士授出的貸款為無抵押，利率為每年4.03%，須於六個月內償還。
- (ii) 向數康生物授出的貸款為無抵押、無計息及按需償還。
- (iii) 向關聯方購買貨物根據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公開價格和條件進行。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30.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本集團的董事鄭攀博士為本集團於年內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擔保額度最高為零（2020年：人民幣10,000,000元），該擔保於2021年4月30日已悉數解除。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和實物福利	6,255	5,227
退休金計劃供款	80	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12,433	78,343
支付給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	18,768	83,577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中。

##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年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1年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77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6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0,978
	2,179,391

##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2021年 (續)

###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11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32,215
	<u>46,330</u>

2020年

###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0,359	10,35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	556	5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105,192	-	105,1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49,800	549,800
	<u>105,192</u>	<u>560,715</u>	<u>665,907</u>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2020年 (續)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59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8,946
	<u>16,545</u>

## 3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以及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很大程度由於該等工具期限較短。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所有賬面值均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由本集團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門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會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在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查和批准。評估程序及結果會定期與本公司董事討論，以進行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有關工具在交易雙方自願而非受脅迫或清盤銷售的情況下進行當前交易而轉手的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其公允價值：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即中國內地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已基於應收本金及利息之和採用估值方法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 3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續)

### 公允價值層級

下列各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數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中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5,192	-	105,192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無在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轉移，亦無第三級的轉入或轉出。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查及議定政策，以管理各項風險，其概述如下。

###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是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力求通過最大限度地減少外幣淨頭寸來限制所承受的外幣風險。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稅前虧損（由於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及本集團的權益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程度。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	稅前虧 損(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b>2021年12月31日</b>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044	5,04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044)	(5,044)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55,350	55,350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55,350)	(55,350)
<b>2020年12月31日</b>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828	3,82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828)	(3,828)

##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用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代表本集團就金融資產而言面臨的最高信用風險。

###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用政策 (其乃主要基於賬齡資料, 除非其他資料毋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 的信用質素及信用風險最大敞口, 以及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0,342	30,34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43	-	-	-	6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150,978	-	-	-	2,150,978
	<u>2,151,621</u>	<u>-</u>	<u>-</u>	<u>30,342</u>	<u>2,181,963</u>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1,458	11,458
應收票據**	244	-	-	-	24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56	-	-	-	5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549,800	-	-	-	549,800
	<u>550,600</u>	<u>-</u>	<u>-</u>	<u>11,458</u>	<u>562,058</u>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量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7中披露。

\*\* 倘應收票據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尚未逾期且概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其信用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用質素被視為「存疑」。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面臨信用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中，本集團監控並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即期 人民幣千元	少於 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 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115	-	-	-	14,11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32,215	-	-	-	32,215
租賃負債	-	61	122	245	428
	<u>46,330</u>	<u>61</u>	<u>122</u>	<u>245</u>	<u>46,758</u>

	於2020年12月31日				
	即期 人民幣千元	少於 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 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599	-	-	-	7,59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8,946	-	-	-	8,946
租賃負債	-	43	86	-	129
	<u>16,545</u>	<u>43</u>	<u>86</u>	<u>-</u>	<u>16,674</u>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184	65,965
無形資產	13,775	14,429
使用權資產	6,938	6,96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00	1,0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59	1,617
非流動資產總額	97,856	89,973
<b>流動資產</b>		
存貨	33,810	18,34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579	10,35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577	4,0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705	1,1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5,1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8,590	549,378
流動資產總額	2,236,261	688,471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4,040	7,578
租賃負債	115	1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61,070	28,895
合約負債	6,386	11,926
流動負債總額	81,611	48,525
流動資產淨額	2,154,650	639,94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252,506	729,919

##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252,506</u>	<u>729,91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40</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40</u>	<u>-</u>
資產淨額	<u><u>2,252,366</u></u>	<u><u>729,919</u></u>
權益		
股本	425,743	360,000
儲備 (附註)	<u>1,826,623</u>	<u>369,919</u>
權益總額	<u><u>2,252,366</u></u>	<u><u>729,919</u></u>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 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255,101	80,654	(193,367)	142,388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19,848)	(119,84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	111,176	-	111,176
股東出資	501,007	-	-	-	501,007
改制為股份公司	-	(383,321)	-	383,321	-
轉至股本	(264,804)	-	-	-	(264,80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36,203	(128,220)	191,830	70,106	369,919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43,850)	(43,85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	12,433	-	12,433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591,644	-	-	-	1,591,644
股份發行開支	(103,523)	-	-	-	(103,523)
於2021年12月31日	<u>1,724,324</u>	<u>(128,220)</u>	<u>204,263</u>	<u>26,256</u>	<u>1,826,623</u>

## 35.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釋義及技術詞表

「十三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
「人工胰腺系統」	指	一種全面糖尿病管理系統，使用連續的血糖監測跟蹤血糖水平，並在需要時根據其控制算法使用胰島素泵自動輸注胰島素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血糖監測系統」	指	血糖監測系統
「血糖」	指	血糖，亦指血葡萄糖，血液中的葡萄糖含量，為糖尿病監測的指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免校準」	指	又稱「工廠校準」，指能夠在無需通過血糖監測系統進行校準的情況下使用傳感器；使用者可選擇按其自身判斷進行校準，免校準持續血糖監測系統使用者無需顯示血糖值前進行手指針刺血糖校準
「CE標誌」	指	一種表明在歐洲經濟區內銷售的產品符合健康、安全和環境保護標準的認證標誌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持續葡萄糖監測系統」	指	持續葡萄糖監測系統

## 釋義及技術詞表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報告而言且僅作地理參考，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報告中提及的「中國」並不適用於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本公司」、「微泰」或「微泰醫療」	指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2020年11月6日變更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代號為：HK2235
「核心產品」	指	Equil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指定「核心產品」(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鄭博士」	指	鄭攀博士，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僱員激勵平台」	指	杭州研泰及杭州衡泰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 釋義及技術詞表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股份
「GMP」	指	醫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質量保證的一部分，以確保醫藥產品始終按照適用其擬定用途及產品規格要求的質量標準生產及控制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杭州衡泰」	指	杭州衡泰品牌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鄭博士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杭州研泰」	指	杭州研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鄭博士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HbA1C」	指	血紅蛋白A1C，為糖尿病監測及管理的指標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義及技術詞表

「hs CRP+CRP」	指	高敏感度C反應蛋白測試，亦稱為全面CRP測試；常規CRP測試測量人體內的整體炎症水平，而高敏感度CRP測試可檢測到通常與若干心臟病相關的低水平血液CRP的存在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IVD」	指	體外診斷醫療器械，指生產商擬單獨使用或組合使用的用於檢查從人體取得的樣本（如鼻咽拭子、靜脈血或指尖血）的試劑、校準器、控制材料、成套工具、標本容器、軟件、儀表、裝置、設備或系統等器械
「關鍵意見領袖」	指	關鍵意見領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9日，即本年度報告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10月19日，即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尿微量白蛋白」	指	糖尿病監測及管理的指標之一

## 釋義及技術詞表

「微泰電子商務」	指	杭州微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即時檢驗」	指	即時檢驗，也被稱為病人身邊檢測，其於檢驗數分鐘後即可得到結果，實現迅速診斷、迅速作出有關病人護理的決斷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6日有關其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	指	分別於2018年1月2日（經2020年9月21日的修訂）及2019年12月25日（經2020年9月21日的修訂）訂立的僱員激勵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義及技術詞表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滬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以建立香港及上海的相互市場准入(包括南向交易及北向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鄭攀博士、杭州研泰及杭州衡泰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由外國投資者持有且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浙江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浙江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就本年報而言，僅作說明用途，港元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176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